

## 2.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說明：為讓營造友善新住民空間，建請調查新住民對於高雄市新住民會館空間使用需求，舉辦新住民聚會活動，促進新住民交流與互助關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334957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新住民會館辦理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提供新住民專屬聚會交流空間，並開放新住民團體辦理活動使用。</p> <p>二、邀請新住民團體代表、新住民夥伴及服務志工於會館聚會，透過定期會議瞭解活動需求、服務規劃及空間使用狀況，凝聚新住民服務共識。</p> <p>三、透過會館官方 Line 及 Facebook 發布活動資訊，提高服務效益。</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未來發放提燈也將公托納入。

說明：目前元宵提燈僅有國小及幼兒園有發放提燈，建議將公托納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4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未來發放提燈也將公托納入。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燈會小提燈除一般民眾可於特定時段、地點領取外，僅提供予本市國小、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兒童。另本府觀光局製作之提燈屬安全玩具，且內建電池產品，適用年齡為3歲以上兒童，惟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兒童，不符適用範圍，爰基於幼兒安全考量未便列入發放對象。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廣設親子館。

說明：建請跨局處尋求適合設置親子館之閒置空間，滿足市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370341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廣設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基於資源配置平衡及使用效益，本市親子館布建原則以 0 至 6 歲幼兒人口數達 2,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及育兒資源缺乏之偏區優先設置，辦理情形如下： (一) 0 至 6 歲幼兒人口數達 2,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尚有鼓山、苓雅未完成設置，鼓山區親子館工程進行中，預計 113 年底前開幕。另苓雅區部分已提報爭取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設置親子館。 (二) 今 (113) 年規劃設置杉林及大社區親子館，其餘大岡山區及大旗山區尚未設置親子館之行政區運用青瘋俠、草莓妹 2 輛育兒資源車提供行動巡迴服務。 二、本局將持續積極尋求各局處提盤點符合設置原則 (3 樓以下、具使用執照、約 100 坪) 之公有空間，爭取設置親子館。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敬老老花眼鏡補助，減輕長者負擔並提升其生活品質。

說明：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許多長者因老花之視力衰退，而影響生活作息。
- 二、為照顧長者，建議本市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55 以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之長者，提供敬老老花眼鏡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5164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議敬老老花眼鏡補助，減輕長者負擔並提升其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為視覺障礙者或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之長輩，可依照需求申請視覺輔具，其中包括特製眼鏡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符合前開補助條件且為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特製眼鏡配置費用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500 元，一般戶補助 3,000 元。 二、因老花眼鏡配置補助為非法定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規定，如新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將遭扣分或扣減補助款，考量市府財政，仍需審慎研議評估。 三、另查經濟弱勢長輩可申領生活津貼，另每月補助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敬老卡優惠等，及每年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強化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說明：

- 一、由於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等服務對象多為避難弱者，且加上夜班留守人力較少，若發生火災、地震等災害，需耗費較多時間與體力避難，容易造成人員受困情況。
- 二、建議加強機構的災害管理、災害硬體設施及災害應變能力，以保護長者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5155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強化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針對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能力輔導如下： 一、災害管理： (一)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每年辦理相關督導考核、輔導查核，並由消防局、工務局會同進行不定期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 (二)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

- 受評鑑 1 次，考核指標含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作業程序及演練等，並以夜間情境演練為主，加強夜間緊急災害應變能力。
-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每季 1 次及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 2 次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其中 1 次演練須為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
- (四)長照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每年須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且列入督導考核或輔導查核必要查核項目。
- 二、災害硬體設施：輔導本市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公共安全修繕及設施設備獎助，提升機構防火避難設備與效能，強化機構公共安全。
- 三、災害應變能力：定期辦理緊急應變災害應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機構防災實作、累積經驗並檢視應變各階段相關處置機制及流程之適宜性。如：機構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暨公共安全輔導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模擬各型災害情況，與消防等支援單位共同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提升機構防災知識、應變能力及各類災害之對應措施。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改善高雄市居家照護服務執行問題。

說明：高雄市居家照護服務在執行過程中存在一些問題，影響服務品質、效率及照服員權益，因此提出以下改善方向：

- 一、明確居家照護服務項目及判定標準：建立居家照護服務項目及判定標準手冊，確保各區服務項目認定一致性，避免爭議。問題一：居家照護服務申報標準不一，造成混淆和爭議。
- 二、明確規範居家照護服務費用收取：明確規範緊急送醫情況下照服員回程交通費用處理方式，以及陪同洗腎的交通費用計算方式，保障照服員權益。問題二：居家照護服務費用收取不明，造成照服員困擾。
- 三、建立特殊個案處理機制：建立申訴處理、個案需求評估、照服員心理支持及個案考核機制，以完善處理特殊個案，維護服務品質及公平性。問題三：特殊個案處理機制不足，造成服務單位及照服員困擾。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81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改善高雄市居家照護服務執行問題。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核定居家服務照顧項目及申報服務費用基準，均依衛生福

- 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辦理，包含服務內容、給付價格、原則、每日/每次可核定組數等，做為檢視居家服務內涵依據、並為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與服務對象兩造可遵循之一致性標準。本府衛生局不定期辦理 A 個管員及照顧管理專員教育訓練及每月照專督導會議，探討實際服務相關問題擬具標準化流程，倘機構遇有核定標準不一等問題，可直接與 A 個管員、照顧管理專員或照專督導聯繫，以取得一致性共識，俾利服務提供。
- 二、有關照顧服務員提供緊急送醫及陪同洗腎等交通費用收取原則說明如下：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依個案核定陪同就醫(BA14)、洗腎使用陪同外出(BA13)項目，倘時間較長，可依個案所需時間核定組數，未有每次/日僅可核定 1 組之限制。衛生福利部前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釋，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回程取回交通工具期間，係屬個案轉場至個案所需交通時間(即轉場工時)，皆屬工作時間，爰長照機構應將返程交通時間列入工時，並依規定給付轉場交通費。
  - (二)按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15 日公告修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機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向簽約者或使用人請求額外之費用。但收費標準以外之其他核定服務衍生費用(如代購食材、耗材及相關項目)，由簽約者支付。審酌照顧服務員提供陪同就醫或外出服務後，倘回程需自行搭乘大眾運輸返回個案住家取回交通工具之費用係屬其他核定項目衍生費用，符合前揭定型化契約書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應由簽約者支付外，所收取費用金額應與陪同個案去程所花費之交通費用相等。
  - (三)為避免衍生服務爭議，長照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前應向使用者及簽約者說明收費標準，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 三、長照機構提供服務過程中，倘遇有困難服務個案可直接與 A 個管員、照顧管理專員或照專督導聯繫，研擬適切照顧計畫及提供建議，針對困難服務個案輪派案原則及補助敘明如下：
- (一)居家服務派案原則以個案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基準，考量部分具有特殊情形個案，係以特約該個案所居住行政區之機構

為指派輪序名冊，依序指派服務機構，受指派機構應於固定服務期限內協調照顧人力完成服務後，方可由本府衛生局再指定輪派至下一機構，倘機構於服務期限後具有繼續服務之意願，亦可持續提供不受服務期限規範之限制。

(二)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針對使用居家服務具有照顧困難之個案，照顧服務員提供實際服務後，除給付已完成服務項目費用外，業訂有政策鼓勵項目加計，包含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身體照顧困難加計(AA06)、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AA07)、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AA11)等，以鼓勵照顧服務員可持續精進專業能力提供更多樣態個案。

(三)機構應主動關懷照顧服務員，提供支持性的聆聽、情緒管理技巧、應對工作壓力的策略，必要時引導尋求專業心理健康服務，有助於提高工作表現及維護心理健康。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列管自殺高風險、精神疾病、災難心理緊急服務、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等，倘符合上述條件者提供公費心理諮商服務，可由關懷訪視員協助轉介；另照顧服務員可善用 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包含苓雅、林園、鳳山、岡山、杉林及楠梓區，也可撥打 07-7161925 心理諮詢專線做單次心理諮商服務，或加入 AI 心靈會客室，24 小時不受時間距離限制，提供心理諮商協助。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建請社會住宅打造臨托中心。

說明：目前有許多社會住宅陸續建設，此類住宅有許多居民為年輕小家庭，於社會住宅內建立臨時托育中心，方便就近托育，在熟悉的環境也讓父母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2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社會住宅打造臨托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路竹、六龜等設立 15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臨托服務。 二、本市社會局為廣布臨托資源，規劃於 113 年底前再布建達 29 處定點計時臨托服務據點，並於楠梓區清豐安居社宅公托中規劃設置臨托據點，提供家長近便之計時托育服務，並將持續於規劃建置公托之社宅空間評估增設臨托據點。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台北市虐童案後，社工爆離職潮，對於社工身心靈狀態應加強關注。

說明：多縣市社工人數減幅增加，台北市虐童案後，社工士氣低迷，更多社工紛紛提出離職，對於社工身心靈狀態應加強輔導及關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4793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台北市虐童案後，社工爆離職潮，對於社工身心靈狀態應加強關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社工人員心理健康，本局自 108 年起透過員工協助方案 (EAP) 提供專業服務，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113 年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下列諮詢服務：</p> <p>(一)個人諮詢 (商)            諮商範圍涵括身心壓力、家庭、情感、人際溝通、生涯規劃、職場組織管理等面向，每人每年免費上限時數 5 小時。</p> <p>(二)團體諮詢 (商)            各機關每年免費上限時數 6 小時。</p> <p>二、為調適社會局社工人員之工作壓力，自 108 年起每年均辦理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課程，透過分享紓壓方式與保持樂觀正向的技巧，促使服務能量持續，並提升社工身心健康，進而維護服</p>

務品質。

三、另針對特殊重大事件，辦理心理復原相關課程，如 110 年城中城事件，本局投入上百名社工人員提供傷者及罹難者家屬各項服務，部分社工人員出現類似創傷後的壓力反應。故本局與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合作，針對提供罹難者家屬關懷服務及參與殯儀館駐點服務的社工人員，辦理「心理復原團體」，由心理師透過相關媒材（如：沙遊、繪畫）讓參與者表達口語上無法表達的內心感受，從而發現參與者隱藏的情緒，深入引導了解後輔導，使參與者壓力獲得紓解。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仁武地區，夜間托嬰的空間尋找。

說明：隨著仁武地區人口的增加，其遷入人口多為小家庭，若有突發狀況，家長需要有個將小孩送臨托的空間。建請市府研議比照前金區辦理臨時托育或計時定點托育之場域及配置，在家長有突發事件致無法照顧小孩的狀況下，能有個協助的地點所在。因仁武區日漸發展，建請市府在仁武地區設立相關臨托中心，其服務也可擴及鄰近的大社與鳥松區，已達成區域平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6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仁武地區，夜間托嬰的空間尋找。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仁武地區共有 17 名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在宅全日托育、夜間及臨時托育服務，上開托育人員資料建置於本府社會局臨時、夜間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並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家長可依行政區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近便的臨時托育資源。 二、本府社會局預定 115 年於仁武安居社宅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擬盤點區域托育需求及場地環境的安全性與社區連結的支援性，評估增置夜間托育服務。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的服務與配套措施的完善作業。

說明：對於雙薪家庭但卻有身心障礙需要特別照顧的小孩，其配套措施是否足夠？身心障礙的孩子屬於少數且相對弱勢，若在學校不願意開班狀況下，小孩下課後的暫時安置該何去何從？若學校不願意開班，身障孩子的權力是否被剝奪了？建請局處思考並研擬更完善的收托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534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的服務與配套措施的完善作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皆函頒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予本市各校，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學子，減輕家長壓力與負擔。 三、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說明：

- 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是現代人普遍觀念，有助於瞭解家族病史、遺傳疾病，及其生育能力等問題。
- 二、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陸續針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予以提供補助。
- 三、建請研議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以提升市民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3642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周全的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規劃必須考量到身心社會整體評估，為能有效協助市民朋友家庭及婚姻關係的營造，本府衛生局將積極規劃開辦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其內涵除常規的生理功能檢查外，應納入完整全面的健康諮詢評估（包含身心評估、個人及家庭疾病史、配偶關係諮詢與生育規劃等），給予個別化健康管理建議，另有鑑於新形態檢查項目繁多，本府衛生局將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必要性與可行性，並視市府財源統整規劃。

## 議員提案（李雅慧）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因應「在地老化」長照政策，建請彈性調整 C 級長照站設置補助。

說明：

- 一、因應中央「在地老化」長照政策，現行 C 級長照設置仍緩慢。
- 二、建請對於人口較多的里，需求不足，是否調整彈性補助措施，以維護市民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4781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因應「在地老化」長照政策，建請彈性調整 C 級長照站設置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布 C 級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 C 據點），本市共 890 里，截至 113 年 6 月 6 日本府已布建 548 處 C 據點並分布於 467 里，里涵蓋率為 52.47%（分別由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225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291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734 號函示，為廣布長照資源，規範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布建原則應以無 C 單位（含文化健康站）之里別優先設置。本府衛生局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放寬長照資源布建原則，該部於 113</p>

年 5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30121701 號函復表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意旨，善盡長照資源規劃、均衡布建之責，並優先於無 C 據點之里布建資源，以提升 C 據點服務可近性。

三、本府將依循中央規範持續廣布 C 據點，以均衡充實本市各區各里別布建涵蓋率，並強化現行據點服務品質（含增能教育訓練、標竿學習、聯繫會議及專家實地品質輔導等），透過多面向的介入以提升 C 據點服務品質與量能。

##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增設親子館。

說明：建請跨局處尋求適合設置親子館的閒置空間，以提供 0-6 歲兒童及其家長育兒資源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370341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增設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基於資源配置平衡及使用效益，本市親子館布建原則以 0 至 6 歲幼兒人口數達 2,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及育兒資源缺乏之偏區優先設置，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0 至 6 歲幼兒人口數達 2,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尚有鼓山、苓雅未完成設置，鼓山區親子館工程進行中，預計 113 年底前開幕。另苓雅區部分已提報爭取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設置親子館。</p> <p>(二) 今 (113) 年規劃設置杉林及大社區親子館，其餘大岡山區及大旗山區尚未設置親子館之行政區運用青瘋俠、草莓妹 2 輛育兒資源車提供行動巡迴服務。</p> <p>二、本局將持續積極尋求各局處提盤點符合設置原則 (3 樓以下、具使用執照、約 100 坪) 之公有空間，爭取設置親子館。</p>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社會局加強，偏鄉地區托嬰中心布建。

說明：市府社會局近年積極布建托育服務。值得肯定，為偏鄉地區、原鄉區托育服務尚顯不足。請積極布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2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市府社會局加強，偏鄉地區托嬰中心布建。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 57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87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旗山及美濃區已設置 3 處公托機構，預計 113 年及 115 年分別於美濃區龍山國小及茂林區公所各增設 1 處公托中心。</p> <p>二、至內門、甲仙、六龜等偏鄉地區，因托育專業人力短缺，本府社會局將擬訂辦理公費托育人員訓練計畫，鼓勵區民積極參與托育人員訓練培力專業人員，並請各區公所及原民會協助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由社會局評估建置公共托育機構或臨托據點並運用在地專業人力提供托育服務，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 議員提案（曾俊傑）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嬰幼兒臨托規劃案。

說明：父母很難無時無刻都在寶寶身邊，有時會因為工作等突發狀況，需要短暫離開，在找不到人幫助照顧情況下，就需要臨時托嬰，建請市府能做好嬰幼兒臨托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62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嬰幼兒臨托規劃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等 15 區設立 15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 113 年底前再新增 14 處，全市達 29 處定點計時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 二、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197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社政類：第16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113年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經費僅12天用罄一案。

說明：老年人牙齦逐漸萎縮，牙齒缺失會面臨咀嚼困難長期食不下嚥、鬱鬱寡歡等情緒，且根據研究指出大腦缺乏咀嚼刺激，長者罹患失智症的風險，會比同齡老人高90%等，造成許多不便與健康風險。  
今年推出老人假牙補助政策，經費僅僅12天就被申請用盡，可見長輩確實有此需求，且缺牙對長者身心健康的影響不能輕忽，懇請追加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高市會社字第113210002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高市府衛醫字第11336582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113年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經費僅12天用罄一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今年高雄市老人假牙補助於3月1日起開放，民眾申請非常踴躍，故於3月12日額滿截止，本市基於照顧民眾需求，本府衛生局仍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38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

## 議員提案（曾俊傑）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為讓高齡者長輩及身心障礙朋友在行動上擁有更多的行動自主性，請社會局、衛生局及交通局研議如何無障礙交通資源整合。

說明：為讓高齡者長輩及身心障礙朋友在行動上擁有更多的行動自主性，有推出多復康巴士、長照專車，愛接送無障礙計程車等提供搭乘。

市民抱怨需要無障礙交通服務時預約不到政府補助的復康巴士、長照專車及無障礙計程車，搭配的車隊車子數量不足。

但一般民營的無障礙通用計程車，除跳表收費外需加價 300 元，對有需求的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是不小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40108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為讓高齡者長輩及身心障礙朋友在行動上擁有更多的行動自主性，請社會局、衛生局及交通局研議如何無障礙交通資源整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照顧本市年長者、身心障礙民眾就醫、就學、日常外出移動需求，並鼓勵其增加社會參與，滿足各種行動需求，本府提供長照交通服務、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等無障礙交通服務，其營運經費分別由衛生局、社會局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資源挹注。 二、依據衛福部經費申辦規範，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係提供長照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預約交通接送為主，目前計有 27 家業者營運、361 輛車輛服務，112 年度服務趟次達 41

萬餘次；而本市復康巴士提供持身障證明民眾預約搭乘，車隊規模為 156 輛，112 年度服務趟次達 28 萬餘次；通用計程車則以「愛接送 APP」整合派遣服務，提供民眾預約無障接駁，計有 150 輛通用計程車上路營運，112 年度服務趟次達 40 萬餘次。

三、針對民眾反映復康巴士量能不足問題，本府社會局為提升服務量能將配合增加經費編列、本府衛生局之長照交通服務亦向衛福部積極爭取獎助車輛經費，期能擴增本市無障礙服務量能。

## 議員提案（曾俊傑）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有關社會邊緣戶定期關懷案。

說明：社會邊緣戶經濟自主能力較差，尤其是有家人往生後，無法負擔喪葬費用，不知如何辦理喪葬補助，建請派社工加強關懷及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522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有關社會邊緣戶定期關懷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經濟弱勢家戶可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如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等。如有不符資格經濟陷困者或符合脆弱家庭個案，本府社會局社工員主動進行關懷、評估需求，及早發現問題並以適時介入給予協助資源，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或轉介急難救助、實物銀行及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協助家戶紓緩困境。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維護早療機構學齡前幼兒團體保險權益。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照顧弱勢學生，訂定「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童）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關懷照顧弱勢學生（童）醫療需求與健康。
- 二、現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童）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僅限幼兒園入園之幼兒，未納入早療機構及早療機構學齡前幼兒。
- 三、為維護早療學童權益，建請研議補助早療機構及早療機構學齡前幼兒學生團體保險，給予保費補助，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早療機構學齡前幼兒納入學生團體保險補助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370354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維護早療機構學齡前幼兒團體保險權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早療機構皆已辦理團體保險，以「團體傷害險」為主，保障內容僅限意外傷害所致；查幼兒園（含學前特教）之「學生團體保險」，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兩者保障內容差異為學生團體保險含疾病

住院醫療給付，團體傷害險則無。

二、社會局前業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遠雄人壽、台灣人壽及全球人壽等保險公司諮詢，均表示無承保意願或無此類商品可供早療單位投保，為維護公平性及避免社會排除，本案業提報「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建請中央透由跨部會協商或研議修法，使早療機構幼童團體保險之保障內容能比照幼兒園之學生團體保險。惟會議決議本案無涉入法事宜，僅提供「具承保團體傷害保險意願之壽險業者名單」供各縣市參考運用。另業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惟中央回應團體保險須具備納保基礎及風險分擔概念，現行早療機構家數未具一定規模，服務對象較少，風險較高，考量保險公司承保意願及家長負擔高額保費狀況下，仍建議運用團體傷害保險處理。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說明：政府支持年輕人結婚生孩子及撫養，特別推出 0~6 歲國家養政策，目前左楠地區計有：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楠梓公共托嬰中心等，但名額有限，候補名額仍逐年上升，希望社會局能增加左營、楠梓區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請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63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 57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872 名未滿 2 歲兒童，除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 115 年底將完成設置達 85 處。另，現已設有 23 處親子館及 2 部育兒資源車，113 年將再增設 2 處親子館。</p> <p>二、左楠地區現有 6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於左營福山社宅、楠梓援中派中所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楠梓藍田國小增設 3 處公共托育機構；115 年後於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永清安居社宅及清豐安居社宅等基地再</p>

- 增設 3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再增加收托 280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三、左營區及楠梓區已各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該 2 區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另考量楠梓區未來人口發展，擬於 117 年後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原有之親子館。
- 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擴大敬老卡用途。

說明：由於敬老卡目前用途只有運輸方面，為擴大敬老卡用途，建請高雄市政府可以討論例如開放運動場館、游泳池、農會農產品開放扣點或是未來可以配合政策推動納入敬老卡，讓長者更加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950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議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擴大敬老卡用途。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點數額度內搭乘高雄捷運為免費，搭乘特約計程車每趟次可扣抵 50 點（元），搭乘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須為本市車站）每趟最高可扣抵 50 點（元）。 二、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爰於 113 年起增加 1,200 點社福點數，用於搭乘多元運具。未來將視整體社會福利資源，再行評估開放其他項目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邱于軒）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相關預算及員額使身心障礙學童有妥善的寒暑假及課後照顧，完善身心障礙學童權利。

說明：為舒緩更多身心障礙學童家長之負擔，建請高雄市政府增設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專班。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535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相關預算及員額使身心障礙學童有妥善的寒暑假及課後照顧，完善身心障礙學童權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皆函頒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予本市各校，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學子，減輕家長壓力與負擔。 三、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

資源。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學前 20 校 21 班，相較前期增 9 班；國小 60 校 185 班，相較前期增 5 班；國中 29 校 50 班，相較前期增 6 班。本案所需經費已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 議員提案（邱于軒）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爭取大寮林園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說明：因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總計 529,189 人，林園大寮地區獨居老人日漸增多且租房不易，他們的身體健康沒有惡化至需要住進安養機構中，建請比照松鶴樓或銀髮家園於大寮林園設置公辦老人安置機構或老人公寓。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800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爭取大寮林園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由本市都市發展局規劃辦理。 二、本府社會局目前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長輩租住及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6 人，目前收容 418 人。 三、目前大寮與林園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有「大寮社宅」，未來會積極爭取規劃銀髮家園，提供長輩安全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單親補助審核條件。

說明：鑒於台灣社會離婚率不斷增高，單親家庭比例增多，但很多民眾都無法申請補助，原因大多為離婚協議時有備註贍養費（但金額其實不足以養育小孩甚至對方並不會確實給付）、或是家中長輩資產較多（長輩並非有能力可資助養育費）而導致這些單親媽媽（爸爸）無法申請補助，應採從寬認定並自實際撫養時便予以補助，始符合社會救助法對弱勢家庭照護之基本精神。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7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單親補助審核條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係針對父或母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之單親家庭提供扶助，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包含一親等直系血親（即申請人、子女及父母），係依民法家庭成員互負扶養義務及社會救助之精神訂定，並秉持弱勢優先照顧原則，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且本市動產審查標準較其他縣市寬鬆。</p> <p>二、查「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有關不動產之限額與其他五都同性質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所定之不動產限額相同，均為 650 萬元，已較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每戶限額 561</p>

萬元）之審核標準寬鬆。另本市動產審核之標準為每戶 4 口以內限額 120 萬元，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已較其他五都限額為每人 15 萬元或每戶 80 萬元寬鬆，爰照顧家戶範圍及比率均較多。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以下稱本要點）有關獨自扶養之規定，倘申請人之離婚協議書、法院裁判或相關約定載明前配偶、任一子女之生父或生母應給付贍養費或負擔子女生活費等或持有和解、調解筆錄、法院確定裁判或其他關於扶養義務人應給付扶養費之執行名義等屬由各區公所及本局評估確認獨自扶養之範疇，倘申請人已持有上述證明文件，然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或生母仍未履行負擔該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申請人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扶養費，並提出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之證明文件供審核。
- 四、為實踐照顧弱勢家庭之精神，針對申請人提出本項補助申請時，經審核財稅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補助規定。惟僅因未取得債權憑證或其他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之證明文件之條件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之訴訟證明文件或其他關於扶養義務人應給付扶養費之執行名義等資料，先行核定緩衝期間補助資格 6 個月，倘 6 個月後法院仍在審理中，可檢附相關證明（例如最近一次開庭通知書等）得再延長 6 個月，合計最長 12 個月。
- 五、另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倘申請人之離婚協議書原協議前配偶應給付相關費用或為生活照顧之約定，嗣後因經濟困難未能履行，申請人提出變更原約定並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之證明文件，且前配偶個人之所得、動產及不動產資格符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得認定為獨自扶養。
- 六、倘申請人生活困難，惟不符補助標準，本府社會局會主動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經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確實需要扶助者，予以補助。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開辦大寮、林園區早療資源中心。

說明：大寮、林園區民眾欲使用早療資源，需跨區前往鳳山尋求伊甸基金會協助始可滿足，但因資源有限，不一定排得上隊，其中更有年限限制，徒增家長困擾。

猶記本席已於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中提及早療資源的布建規劃，現 5 年過去，仍不見其規劃及辦理進度，敦請社會局正視偏鄉早療資源匱乏問題，儘速完成相關規劃覆予本席知悉。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370354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開辦大寮、林園區早療資源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推展社區化及學前融合政策，全力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宗旨，本市於 98 年設置林園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下稱據點），提供林園、大寮地區早療家庭支持服務。為去除標籤化等刻板印象，於 111 年正式更名為「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深化社區工作。</p> <p>二、有鑒於林園及大寮地區幅員遼闊，另於大寮區潮寮教會設置行動據點，每週定點定時提供時段療育服務，讓家長免於奔波，惟目前僅有 3 位幼童有需求；若家庭有其他特殊狀況，則啟動</p>

- 到宅療育服務。
- 三、為促進服務近便性，據點結合在地資源，於社區中開發多處場地，如：親子館、圖書館、社福中心、家扶中心、當地醫院、教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實施外展療育訓練課程，運用個別訓練及團體課程交錯，達到同儕刺激、增進學習動機及增進親職知能等功效。藉由辦理社區融合活動，培力家長、鄰里以及跨領域服務單位及團體，讓社區民眾更具早療觀念，發揮網絡間合作力量，主動發掘社區中疑似遲緩兒童。
- 四、本市致力整合社福、醫療及教育體系，共同提供多元早期療育服務，若為 2 歲以下幼兒，主要以居家療育訓練、親職功能強化及醫療復健訓練，並結合各地親子館、圖書館及衛生所等，提供家長育兒、發展篩檢及親職教育等服務；2 歲以上幼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特殊教育法回歸教育體系，鼓勵至一般幼兒園、透由鑑定安置使用巡迴輔導資源或就讀學前特教班，俾及早進行學前融合，更有利於幼小轉銜、回歸主流優勢。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擴大舉辦客家美食節慶活動，以發揚客家文化，推動文化產業化。

說明：透過飲食是認識一個文化最容易的方式，建議擴大舉辦客家美食節慶活動，讓不同族群的人認識客家文化，並挖掘、輔導及串連在地客家美食店家，透過辦理活動推動客家飲食文化產業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330309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擴大舉辦客家美食節慶活動，以發揚客家文化，推動文化產業化。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客家族群早期靠山而居，取得食材不易，便研發出各種醃製品及米食，隨著季節變化將食材以不同的料理方式處理，充分運用食材特性加以發揮，讓客家菜成為饕客們最愛的美食之一，尤其是千變萬化的米食，更是讓人食指大動。為推廣客家美食，本府 113 年將辦理 3 大客家美食活動： 一、「2024 客家板條節—面帕板，吃，就著了」：為振興美濃板條，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已向客家委員會爭取到 100 萬元經費補助，並於 6 月 29 日假美濃美興街辦理，同時結合在地板條店家一起行銷，希冀透過「面帕板料理秀」、「風味板條品嚐」、「板條樂市集」、「米食 DIY 體驗」及「特色板條套餐與優惠」等，吸引更多民眾前往客庄觀光、品嚐板條及客家美食，以促進客

庄在地產業發展。

- 二、「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南區初賽」：客家小炒是客家經典菜餚「四炆四炒」中的其中一道，幾乎是到客家庄必品嚐的美味佳餚。本府與客家委員會於 7 月 23 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戶外廣場共同辦理，以「客家小炒」為主題之競賽，邀請來自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共 40 組參賽隊伍大展廚藝，南區初賽冠軍將晉級總決賽，與北、中、東區共同角逐全國總冠軍，吸引民眾持續關注客家美食，並帶動客庄觀光人潮。
- 三、「高雄米食節」：米食在客家飲食當中，十分重要，為讓更多人了解客家飲食文化及產業，將於 11 月 16、17 日假高雄中央公園辦理，規劃「禾穀米市集」、「打鬥敘野餐音樂會」、「米食創意料理競賽」等主題，展現不同族群的米食特色，讓參與的民眾能認識客家米食文化與精神，促進客庄米食產業推廣與行銷。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開設線上客語教學之課程。

說明：建議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開設線上客語學習之課程，讓因地點因素無法前往實體班的民眾，可以線上學習客語，並輔導考取客語認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330332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開設線上客語教學之課程。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 年就機關、學校及民眾需求，規劃開設 25 班客語認證班及 3 班客語文化推廣班，上課地點分佈本市相關區公所、學校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p> <p>二、考量民眾因時間距離不便之需求，將由客家事務委員會於該會官網建置客語學習專頁，以主題性（如客語拼音學習、基礎級數位學習教材等）陳列之方式，提供線上課程連結、電子書及相關學習資源，讓民眾可隨時隨地進行學習，亦可透過「哈客網路學院」（<a href="https://elearning.hakka.gov.tw/mooc/index.php">https://elearning.hakka.gov.tw/mooc/index.php</a>）線上學習客語。</p> <p>三、未來研議開設客語認證遠距教學課程，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學習方式。</p>

##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計畫執行情形與預算。

說明：於 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會勘後續規劃執行情形與預算。

辦法：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執行計畫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1023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計畫執行情形與預算。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該園區為「學校用地」，無法變更為其他使用類別，僅能就現有設施進行改善。倘若需改建為運動公園，需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現有圓形運動地墊場、槌球場及輪式溜冰場等休閒運動設施。其中圓形地墊運動場、園區內人行步道地磚等設施，本府原民會刻正規劃辦理整修作業，將加強改善及優化該園區場地。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請擬具具體措施改善外送員交通事故、過勞死事件頻傳現象。

說明：外送員的交通安全、工作過勞問題經常引起大家的關心，前不久又有一位外送員因為工作過度勞累而不幸往生，他生前甚至曾經一天跑 120 單，拼死拼活，就為了養家餬口。比起過勞，外送員發生交通意外的新聞更多，還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等等，都引起相關單位的重視。市府相關單位對此問題宜採取許多應對措施，改善外送員工作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105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研擬具體措施改善外送員交通事故、過勞死事件頻傳現象。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茲為保障外送員的工作、權益與平台管理，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自治條例)，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內容涵蓋職業安全、食品安全及交通安全，對於外送員權益更能獲得保障。</p> <p>二、自治條例規範外送平台業者須定期對外送員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進而改善外送員交通事故、過勞及維護食品衛生安全。</p> <p>三、加強預防外送員交通事故部分，依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p>

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本府交通局備查。

四、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方面，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至少應於本市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負責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並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域活化。

說明：客委會在 113 年 4 月向中央爭取 5,300 萬元經費，整修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請客委會儘速辦理。

辦法：請客委會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330327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域活化。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絡演藝廳場域，重新規劃空間效能再利用，提升功能和營運，成為社區文化樞紐和藝文活動場域，爰進行演藝廳招租案。 二、招租案經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表示意見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綜簽陳核市府同意進行演藝廳招租，簽案尚於市府核判中。 三、有關演藝廳場域活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已備妥標案文件，俟市府同意後立即上網公告，透過標租程序評選專業優秀廠商進駐營運，促進民間參與提升公共建設使用效益及觀光效能。 四、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案爭取，藝廳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5,300 萬元整修經費，該會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函復不予補助。

##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推動凹子底客庄活化，建請打造愛河客家廊帶。

說明：鼓山區客家人口數在全市排名第五，而在鼓山龍子里也存在一個珍貴的都市客庄，位於農 21 重劃區中的傳統聚落中。社區內仍然保有都會區內珍稀的客家夥房，且正好隔著愛河，對岸就是客家文物館及客委會。

建請客委會能夠跨局處合作，在都市更新的規劃時能夠將珍貴的客家建築與文物保留；並且能把愛河此段打造客家廊帶與客家文物館與客庄串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330327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推動凹子底客庄活化，建請打造愛河客家廊帶。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都會客家聚落及客庄社區公共場域保存、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業於 105 年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透過文獻調查及田調訪查並召開工作坊探查龍子里與客家淵源。 二、近年在龍子里農 16 區段重劃後，部分區民希望能透加緊開發農

21 區段，高雄市政府也就此區域著手進行變更都市計畫的相關工作，但因農 21 地區的用途尚無法達成共識而暫緩徵收與變更，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參酌住民及自救會意見，修正方案後重新啟動。

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 年將委託「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依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研擬「愛河客家廊道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整體規劃愛河客家廊帶，提供都市計畫時公共空間保存客家文化之建議。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研擬愛河客家廊道計畫，振興愛河週邊客家聚落與文化。

說明：

- 一、愛河中遊因高雄產業發展及都市發展，聚集許多客家族群移居，時至今日仍有許多早期客家人的生活痕跡、聚落、遺構。
- 二、建議市府研擬愛河客家廊道計畫，以地方創生及都市再生的模式，促進客家文化發展，促進都市客家人族群認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33032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擬愛河客家廊道計畫，振興愛河週邊客家聚落與文化。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市愛河中遊因高雄產業發展及都市發展，聚集許多客家族群移居，時至今日仍有許多早期客家人的生活痕跡、聚落及遺構。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都會客家聚落及客庄社區公共場域保存、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業於 105 年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透過文獻調查及田調訪查並召開工作坊探查龍子里與客家淵源。 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 年將委託「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計畫地方輔導團」，依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研擬「愛河客家廊道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整體規劃愛河客家聚落，保存都會客庄文化。

##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推動「生活客語教學」環境，有效提升都會區客語使用率，以落實客家文化扎根與傳承。

說明：高雄市都會區客家人口約 20 萬人，因散居及都市化影響，客家文化特色與族群意識不如客庄區鮮明，造成都會區的客語保存面臨挑戰。客語推廣需學校、社區與家庭共同推動，透過學校簡單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讓客籍與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並將客語帶回家庭，有助於都會區客家語言及文化的推廣與傳承。

建請加強推動「生活客語教學」環境，有效提升都會區客語使用率，以落實客家文化扎根與傳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330316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強推動「生活客語教學」環境，有效提升都會區客語使用率，以落實客家文化扎根與傳承。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受到升學壓力與華語主流化的雙重影響，客語面臨快速流失，本府積極鼓勵學校推動客語教學，都會區推動生活客語教學，客庄區實施「幼教沉浸式客語教學」及「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並全力提供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 二、本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6 月）計有 62 所國中、147

所國小開設本土語言－客語課程，以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此外，本府 113 年 1 至 6 月補助 33 所國小、20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亦積極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客語生活學校」經費補助，112 學年度計有 4 所國中、41 所國小及 9 所幼兒園獲補助。

- 三、為期能有效落實客家文化扎根，本府亦透過家庭及社區的建構，如落實「母語在學政策」招募及表揚客語家庭、辦理親子活動；開辦客語認證、生活客語課程，發行客語文化出版品；訂頒客語認證獎勵制度，鼓勵市民學習客語參加認證等多元方式，提升客語使用率。

##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盤花公園工程進度，打造客家社區文化環境。

說明：高雄市政府計畫將三民一號公園打造為「高雄市盤花公園」，融入客家盤花及遷徙概念，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111 年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 550 萬元，高雄市政府自籌 105 萬元，共計 655 萬元；112 年獲中央補助工程款 7,262 萬元，預計 113 年 5 月動工、114 年底完工。建請加速盤花公園工程進度，打造客家社區文化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6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330303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盤花公園工程進度，打造客家社區文化環境。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於 113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預計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7 日竣工。 二、本會未來將積極督導監造及承商施工進度，以加速盤花公園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如旨完工，打造優質客家社區文化環境。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大高雄四大部落觀點探討：具體建議作為與目的。

說明：為都會區原住民生活爭取相對權益，建議別漠視 35 區人口數也需要受關注照顧，經府會提議卻未見市府誠意，同身為原住民之血緣何來不同，歷年中央政府核撥建設基金均為原鄉部落專案專款專用，都會區鄉親無法得到資源助益。

辦法：

- 一、原鄉地區規劃有傳統文化祭儀與原鄉運動會等活動，而大都會地區則相對缺乏；本席多次倡議辦理都會區文化祭與都會區原住民運動會，就是秉持平衡本市四大部落的觀點來規劃建言，請相關單位在辦理活動時，不要又忽視大都會區的原民權益與資源配置的公平性。
- 二、建請原民會提出四大部落計畫方案，讓都會鄉親受到公平對待，因現行法規制度下獨厚三區，都會人口數 28,518 人超過三區 8,487 人，處置上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 三、都會目前匱乏族語教學教室、鄉親工作權益、文化活動聚點及相關生活權益，卻未見市府的誠意與態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6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977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大高雄四大部落觀點探討：具體建議作為與目的。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都會區如有相關建設經費需求，應依其業務權屬由本府相

- 關權責局處辦理，或向中央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辦理。
- 二、中央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工程計畫，如下：
-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二)宜居部落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 (三)宜居部落計畫－安全防（減）災計畫。
  - (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執行計畫。
- 三、倘原住民族地區有建設需求，除提報本府原民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外，亦可依循前揭計畫之實施計畫內容性質與規定，撰寫計畫書後，提報中央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
- 四、查市區建設，為本府各相關局處權屬，如有建設需求，應評估其工程屬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專案方式申請中央各部會或本府相關局處之競爭型計畫補助辦理，惟須符合以下原則：
- (一)用地取得無虞。
  - (二)地方里民、里長支持。
  - (三)符合區域均衡，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 (四)使用效益高，避免閒置。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由：完善「原民會－委員」聘任機制。

說明：原民會係由專家學者與族群代表所組織而成。目前族群代表的選聘，存有幾項缺失需要修正：

- 一、族群代表任期與市長、議員、主委都不一致。族群代表係由主委受理推薦後呈報市長圈選聘任，應屬廣義政務官性質，任期應該與市長與議員或是主委一致；目前存在跨屆問題，建議調整。
- 二、目前受聘之族群代表幾乎都是老面孔的萬年代表，重複性太高；建議要給予其他人員機會，以收新人事新氣象之效，廣納建言。

辦法：建請研議連任以兩屆為宜。

另建議族群代表應兼顧族群性，盡量納編 16 族之代表來參與，使其文化特色都能被重視。其餘名額再視族群人口數比例來增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858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完善「原民會－委員」聘任機制。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座所提完善「原民會-委員」聘任機制一案，本府原民會遴選及聘用委員實施規定乃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遴選計畫」執行。 二、本府原民會第六屆委員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公

告受理各機關團體、議員服務處、協會或個人推薦，受理截止後彙整推薦名單，經由本府原民會針對被推薦人身分及基本條件是否合格進行初步審查。初審名單包饋機關代表 6 人、專家學者 8 人及族群代表 40 人，共計 54 人，經初審僅 1 為族群代表未設籍高雄市不符合資格，其餘 53 人皆進到第二階段審查，由本府長官圈選名單，共核定 21 委員，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偕同本府人事處辦理聘用事宜完成。

三、議座所提之委員任期部分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為 2 年 1 聘，若遇市長任期結束一併結束，不依議員或主委任期計算。另委員乃依據不同領域專長及不同年齡層選擇，感謝貴席建議，連任以兩屆為宜及族群代表應兼顧族群性，盡量納編 16 族之代表來參與，本府原民會將納入參採並廣邀各族群推薦，以免發生部分族群未有被推薦人之情事再度發生。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原民會）研議制定頭目遴選辦法並有效輔導同鄉會（含協會）定期進行頭目改選作業。

說明：本市列案原住民同鄉會（含協會）訂有頭目制度，係由單位遴選；許多單位卻未依循規定進行改選，造成許多單位有百年頭目或是沒有頭目等亂象。

辦法：建請市府業管單位研議制定遴選規則予以輔導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330913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市府（原民會）研議制定頭目遴選辦法並有效輔導同鄉會（含協會）定期進行頭目改選作業。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研議制定頭目遴選辦法並有效輔導同鄉會（含協會）定期進行頭目改選作業，回復如下： 一、本案原民會辦理情形： (一)本府原民會業於 95 年 8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頭目制度實施要點」，並據以辦理本市各同鄉會頭目遴選及推派事務。 (二)按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頭目及總頭目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本市總頭目及頭目自 108 年起任期已屆滿四年，爰本府原民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請各原住民同鄉會，儘速完成各自所屬頭目遴選，並報送名單予本會，以利公開

遴選本市總頭目。

(三)本府原民會依據各同鄉會提送新任頭目名單後，於 112 年 7 月 23 日辦理公開遴選本市總頭目，裨益各同鄉會業務推動及文化傳承。

二、有關社團同鄉會係為人民自發起之團體組織，其組織運作有其自主性，本府原民會將持續辦理社團培力計畫，協助同鄉會頭目遴選，穩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及均衡發展，落實社團永續發展之宗旨。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原民會，針對三個原鄉，按需求辦理產業座談會。

說明：高雄三個原鄉，地域環境所生產的農作物，與產業各有不同，因按需求辦理產業座談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80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原民會，針對三個原鄉，按需求辦理產業座談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假禮物藝術餐廳召開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計畫運轉輔導及行銷服務產業座談會辦理完竣，特別邀請在地產業「阿美的顏色工作室」及「森海/野 Fun 市集」分享創業經驗，透過與原鄉議員、公所共享產業資訊交流和探討，聽見在地產業的聲音與許多回饋，效益良好，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再次規劃產業座談會，俾促進未來原鄉產業的蓬勃發展。

##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原民會、運發局（原民會主責）。針對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的選訓。盡早擬訂訓練計畫。

說明：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高雄。為爭取高雄市整體成績。建請盡早擬訂訓練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330890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請市府原民會、運發局（原民會主責）。針對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的選訓。盡早擬訂訓練計畫。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針對 114 年本市主責辦理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本市代表隊選拔賽事業已規劃執行中，並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7 日邀集本市四位原民議員、本府教育局、運發局、三原鄉區公所、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討論研商，並決議於 8 月 17、18 日，8 月 31 日 9 月 1 日，兩周六日辦理原住民擅長項目及傳統項目之選拔賽，賽後亦由各單項委員會針對該項優勝隊伍或菁英選手組成本市代表隊伍。 賽事完竣後，將續邀集各項目代表隊之領隊教練、輔導之各單項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討論研議本市代表隊最為妥適之培訓計畫方針，使各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積極熱忱並有效地培訓成長，並於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本市爭光。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原民會、勞工局（原民會主責）。推動重機械（推土機、挖掘機、山貓等）訓練課程。

說明：因應就業市場需求，推動重機械訓練，輔導考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33080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請市府原民會、勞工局（原民會主責）。推動重機械（推土機、挖掘機、山貓等）訓練課程。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為培力原住民就業知能，加強勞工局與原民會合作辦理 113 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勞工局委外職訓課程—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才培訓班第 01 期，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承辦，訓練職類為吊車及起重機操作，報名日期自本（113）年 4 月 12 日上午八時起至 6 月 14 日下午五時截止；甄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8 日；訓練期間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止，本府原民會透過就業服務據點於民眾進行服務諮詢及社群平台提供課程資訊。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刻正受理各單位提報計畫中，本府原民會將研擬重機械（推土機、挖掘機、山貓等）等考照職訓班，讓本市原住民可接受訓練，考上證照後又可申請原住民技術士單一丙級獎勵。

##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原博館工程進度順利進行，以打造觀光新地標及文化保存聚落。

說明：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自從 2017 年 9 月宣布落腳高雄起，迄今進度仍牛步，從確定館址後，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核定了 58 億 5,900 萬元，預計 2031 年完工、2032 年開幕，共耗時近 15 年。建請原博館工程進度順利進行，以同時打造觀光新地標及文化保存聚落，帶動城市發展，又保存多元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330883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原博館工程進度順利進行，以打造觀光新地標及文化保存聚落。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原博館工程進度順利進行，以打造觀光新地標及文化保存聚落，回復如下： 一、本案原民會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報告書」，總經費計 70.49 億元；第一期經費需求計 58.89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建築工程興建、景觀工程興建、展示典藏規劃、文物徵集、教育推廣 OT、文化觀光設施 BOT、招商作業及開館營運等。 (二)興建計畫部分，中央原民會預計 113 年啟動原博館工程專案

管理、國際競圖，並預計 114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動土，並於 120 年完工、124 年啟動第二期計畫。

(三)營運籌備部分，中央原民會預計於本(113)年度成立原博館籌備處，並逐步啟動展示計畫、營運計畫及人力培育，預計 121 年辦理試營運開幕。

二、中央原民會目前規劃興建「願景館」，在原博館試營運開幕前可供民眾參觀，並見證原博館興建歷程。

##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輔導企業設置托兒中心。

說明：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託而設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請市府勞工局積極輔導企業設置托兒中心。

辦法：請勞工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334809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輔導企業設置托兒中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與衛福部、教育部近年來共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居家式托育」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為鼓勵事業單位設置新型態托育模式，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將其納入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範圍。 二、另本府勞工局定期辦理「職場托育新模式說明會」鼓勵企業共同營造友善托育職場，輔導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辦理規劃及申請立案事宜。截至目前，本市共計 44 家企業設立托育機構，招收 4,470 人。 三、事業單位新興建托兒設（措）施者（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均可向本府勞工局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

- (一)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 萬元;
- (二)企業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
- (三)業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 千元)。

##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導青年就業輔導政策。

說明：高雄青年申請「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的成效不如預期。高雄 15-29 歲的失業人口約有 2 萬人，但是過去五年，每年申請該計畫的人數都只有 200 到 300 人，申請人數比例低落。建請勞工局和青年局合作，於大專院校向即將出社會的畢業青年，加強宣傳就業輔導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1343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導青年就業輔導政策。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係針對 15-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滿 6 個月之青年，協助其成功尋職並穩定就業滿 3 個月，即可核發獎勵金 3 萬元。將持續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青年就業輔導政策： 一、拓展青年服務 本府勞工局結合青年局媒合或體驗活動，辦理駐點就業宣導，增加對青年宣傳通路，同時運用成功案例進行宣傳，吸引更多尋職待業青年主動洽詢。 二、透過校園管道深耕 與轄內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於校園就業博覽會、活動駐點

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學生青年就業輔導資源。幫助青年學子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政策工具，促進青年與職場接軌。

三、結合青年活動宣導

為促進青年就業，本府勞工局辦理多元職涯探索暨提升求職能力課程、職場觀摩活動、單一徵才或中大型徵才，同步於活動中向青年宣傳政策工具資源，減少青年待業期間並協助順利就業。

四、配合其他青年就業政策工具

積極運用勞動部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包括「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協助初入職場青年尋職，以及運用「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幫助青年克服異地就業障礙。

##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勞工局強化臨時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說明：今年高雄職業災害發生案件中，物體倒塌事故由去年的 2 起增加為 8 起。根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111 年度有 214 人失能，31 人死亡，相較去年，今年的失能人數減少但死亡人數增加，平均每個月就有 19 人因職業災害死亡或失能。

工地現場許多臨時人員本身並非營造或工程單位的正職人員，沒有受過專業訓練或加入職業工會。建請勞工局盤點現階段輔導不到的邊緣戶，並且加強臨時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與稽查，從根本加強安全意識，有效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112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強化臨時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避免不易掌握之微型修繕工程，因低價競爭、人力不足趕工而發生職業災害，以及因尋找無經驗、低薪且未接受教育訓練之臨時工協同作業而致災，本府勞工局持續與工安輔導團及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合作，提供事業單位必要協助與輔導，對於無一定雇主之作業人員，亦會定期辦理臺灣職安卡等安全衛生宣導，並於相關職業工會發送工安宣導品及轉知各會員相關職災預防宣導會時

程訊息，積極輔導、協助事業單位養成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將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化為常識。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勞工局持續加強中高齡人口勞動參與力，以充足提升本市勞動力能量。

說明：與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 110 年資料相比，本市 45-54 歲的勞動參與率與這些國家相近。然而，在 55-64 歲年齡組別的勞動參與率，則高於本市兩成到三成。這顯示高雄在 45-65 歲中高齡人口的勞動參與率仍有提升空間，尤其是在 55-64 歲年齡組別更為明顯。另外，高雄市 109-112 年的中高齡求職人數較有效就業人數多，顯示仍有多數人民具就業意願，但卻無法順利就業。因此，建議勞工局加強中高齡勞動人口的輔導，以提升本市的勞動參與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1316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勞工局持續加強中高齡人口勞動參與力，以充足提升本市勞動力能量。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並積極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 二、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月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另考量服務區域衡平性，今(113)年5月1日於北高雄捷運岡山高醫站成立第2處「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俾提供本市55歲以上及依法退休之銀髮人才更即時、更便利之就業服務。

三、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能穩定就業，經由專家委員進場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與機具設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流程及調整工作方法，同時提供每位個案最高10萬元的補助，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

四、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民眾重新開啟職場新人生，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課程，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參訓學員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符合資格者還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減輕學員經濟壓力，並強化就業競爭力及就業準備。結訓後端並結合就業市場僱用意願高的企業端媒合，促進其再順利就業，開創事業第二春。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4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勞工局滾動式檢討並強化本市勞動檢查配比。

說明：本市營造業與製造業的職災風險相較其他縣市高出許多，建請勞工局強化本市勞動檢查配比，以持續降低職災風險，保障勞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113210002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勞檢字第11371122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勞工局滾動式檢討並強化本市勞動檢查配比。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收集災害相關資料分析災害原因，對於高風險行業（營造、製造業等）、高危害作業類型（高處、倒塌、局限空間、石化製程等作業），優先配置勞檢人力加強監督檢查，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涉犯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積極督促業者預防職業災害，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p> <p>二、加強執行「本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及「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辦理聯合稽查，共同防災。</p> <p>三、定期召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及「落實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含拆除）工安措施會議」，協調本府各局處合作共同防災。</p> <p>四、本府勞工局針對較不易掌握之微型修繕工程，與工安輔導團及</p>

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合作實施輔導，另對於無一定雇主之作業人員，辦理臺灣職安卡等職業安衛生宣導擴大輔導、宣導廣度。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勞工局研擬職場性別友善指標研擬具體表揚計畫以改善職場性別友善。

說明：縱使社會進步，職場性別歧視的狀況相較以往已有大幅度的改善，但現今職場平等環境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因此，建請勞工局設立職場友善指標，鼓勵業者建立友善的職場空間，共同創造更平等的就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335182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勞工局研擬職場性別友善指標研擬具體表揚計畫以改善職場性別友善。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企業建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增進企業對於職場的性別意識，注重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本府勞工局自 109 年規劃每二年辦理「福企金賞」表揚活動，鼓勵在地幸福企業踴躍參加。 二、本府勞工局在「福企金賞」活動中，已獨立規劃性平績優之獎項，研擬包含性別平等友善等評量指標，用以表揚本市性別友善企業，並作為其他事業單位的楷模，共同推動高雄市友善職場環境。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勞工局比勞保局評估設置北高雄辦公室可行性。

說明：

- 一、勞動部最新統計，高雄市勞動人口約有 140 萬 3,000 人。
  - 二、北高雄人口增加快速，新設路竹、橋頭、楠梓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未來勞工人數大幅超南高雄。
  - 三、勞工局、勞保局在南高雄，對北高雄勞工洽辦業務很不方便。
  - 四、中央勞保局正研議設立北高雄辦事處可行性，並蒐集北高雄服務需求，以評估高雄駐點服務最適當地點、服務形式、所需人力及經費。
- 辦法：勞工局蒐集北高雄勞服務需求，評估高雄駐點服務最適當地點、服務形式、所需人力及經費，朝設置北高雄辦室方便勞工就近洽公方向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7 高市府勞秘字第 11334659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勞工局比勞保局評估設置北高雄辦公室可行性。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勞工局於北高雄設立服務據點說明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楠梓就業服務站（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與規劃之楠梓第二行政中心相距約 200 公尺餘，尚不影響北高雄民眾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之便捷性。 二、本府勞工局 113 年 5 月於岡山區設立「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

點」，並於楠梓就業服務站 2 樓增闢勞資爭議調處服務場地，增加北高雄民眾洽公便捷性。

三、本府勞工局積極洽請勞動部勞保局於楠梓區設立服務據點，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合作機制。

四、綜上，本府勞工局雖設於本市前鎮區，屬本市地理位置稍南處，但相關勞政業務，舉凡就業服務（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庇護性就業）、勞資爭議調處等均已於北高雄設置據點提供服務。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職工防災假如有出勤，比照清潔隊員出勤加一補一，提升防災意識並強化全市整體防災工作，照顧職工權益。

說明：防災假的實施有助於提高職工對於災害預防意識和應變措施，確保職工在面對災害時有足夠的預防時間，避免工作或通勤時處於高風險環境，保障職工權益與人身安全，補償出勤之辛勞，建請研議防災假職工如有出勤，比照清潔隊員中秋節出勤加一補一，提升防災意識並強化全市整體防災工作，照顧職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行國職字第 11330505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職工防災假如有出勤，比照清潔隊員出勤加一補一，提升防災意識並強化全市整體防災工作，照顧職工權益。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天災事變發生，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下稱災防假），職工配合防災勤務出勤，本府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加給 1 日工資，已優於勞動基準法。 二、經洽詢其他五都所屬職工災防假出勤相關規定，僅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員災防假出勤除給予加班費外，如為工會會員者，會再給 1 日補休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職工災防假出勤，除給予加班費外，則再給予適當補休，台北市其餘機關局處及四都皆僅以給付加班費方式補償勞工之辛勞。

三、考量目前各機關人力調度上已有不足之情形，倘再給予補休 1 日，恐增加調度之困難及增加經費負擔，及參考其他五都現行做法，僅有少數個案將加 1 補 1 規定明訂於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爰本府仍維持現行之做法。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向中央爭取修訂職安法裁罰基準，降低微小工程勞工職災風險。

說明：針對高雄工安事件頻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將微小工程劃分為丙類事業單位，初次違規罰鍰為三萬元，並按次累加，以降低對微型企業及承攬金額較低之營業場等所造成的衝擊。有鑑於現行職安法對於違規單位實施之處罰，未能有效遏止職災事件的發生，從事微小工程之勞工，由於工作環境不佳，易遭受職災，為維護勞工權益，建請向中央爭取修訂職安法裁罰基準，降低微小工程勞工職災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112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向中央爭取修訂職安法裁罰基準，降低微小工程勞工職災風險。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修正施行，時值施行十週年，中央亦陸續推動相關修法及裁罰基準，本府勞工局亦將於勞動部相關會議建請提高職災相關罰則，促使業者積極預防職業災害。</p> <p>二、針對較不易掌握之微型修繕工程，勞工局與工安輔導團及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合作實施輔導，另對於無一定雇主之作業人員，辦理臺灣職安卡等職業安衛生宣導擴大輔導、宣導廣度，以行動協助事業單位養成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將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化為常識。</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跨局處針對遊覽車業者嚴加稽查並進行宣導，提高從業人員的自我保護意識，落實合法工時，避免從業人員過勞。

說明：為維護旅遊品質，避免遊覽車司機超時工作導致過勞，進而危害交通安全，建請跨局處針對遊覽車業者嚴加稽查並進行宣導，提高從業人員的自我保護意識，落實合法工時，避免從業人員過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33474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跨局處針對遊覽車業者嚴加稽查並進行宣導，提高從業人員的自我保護意識，落實合法工時，避免從業人員過勞。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每年皆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針對轄區所選列之遊覽車業者，會同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單位實施全面性聯合稽查，本府勞工局置檢查重點於工作時間及過勞預防保護等，未來將持續派員加強實施勞動檢查。 二、本府勞工局另持續依據本府警察局就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會勘決議，針對該類交通事故之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建立多元配套落實公正轉型，應考量淨零政策下受衝擊之產業，保障產業與勞工的權益。

說明：淨零政策可能導致中小企業面臨生存壓力產生就業變動，應透過制定補助方案、技能培訓計畫等，透過職業轉型輔導協助受影響的勞工重新定位，減少就業壓力和社會不穩定性，協助產業實現轉型，減緩其受衝擊的程度。建請建立多元配套落實公正轉型，應考量淨零政策下受衝擊之產業，保障產業與勞工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1275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建立多元配套落實公正轉型，應考量淨零政策下受衝擊之產業，保障產業與勞工的權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有關公正轉型之定義（第三條）及主辦分工（第十條）規定，落實公正轉型分別由研考會、社會局及勞工局主責。勞工局負責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勞動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勞工穩定轉型。</p> <p>本府勞工局將規劃逐年實施以下措施：</p> <p>一、掌握趨勢需求：配合勞動部召開勞資政多方對話，邀請勞工及資方事業代表等，安排勞雇對話凝聚共識，以瞭解產業/勞工當</p>

前與未來可能受衝擊程度與現況、評估企業發展與勞工技能需求，作為職業訓練與技能培養政策發展之參考。

二、失業者協助：協助可能因轉型造成之弱勢失業者，規劃安排就業補助與求職服務。

三、輔導技能提升：運用職訓資源協助失業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如，淨零目標所需之製程改善、能源轉型、ESG 永續管理相關之技術人才等），以取得謀生技能，安定生計與社會。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保障勞工試用期之相關權益。

說明：在野黨立委於 2024 年 4 月底領銜提案修勞基法，系列的方案中其中一為「試用期法制化」，將試用期訂為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且薪資不得低於應聘工資的八成。這可能會造成錨定效應使雇主僅支付八成薪資，原先支付全薪雇主亦調降支付；亦可能會因為八成薪資而低於目前法定月薪標準；再者若雇主於試用期過後卻以試用期薪資計算為支付之兩成薪資，亦會造成勞工權益受到損害。建請勞工局表明反對此提案修法之立場，堅持捍衛勞工試用期之權益，維持現有之試用期勞資自由協商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334746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保障勞工試用期之相關權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查勞動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30142199 號函載 (略以)，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所定「試用期間」，自 86 年 6 月 12 日修正刪除後，現行勞動法令已無明文規範，勞雇雙方可依工作性質不同，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自由約定合理之試用期間，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此

已於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3 日（86）台勞資二字第 035588 號函明釋在案。

二、至於「試用期法制化」之修法議題，建議仍以維護勞工權益為依歸，本同工同酬的方向辦理為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晉弘  
電話：(02)85902825  
電子信箱：chlin99@mol.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30142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與雇主約定合理試用期間之勞動權益，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勞動法令辦理，避免發生違法情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所定「試用期間」，自86年6月12日修正刪除後，現行勞動法令已無明文規範，勞雇雙方可依工作性質不同，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自由約定合理之試用期間，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此已於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3日(86)台勞資二字第035588號函明釋在案。
- 二、次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討論「定有試用期之勞動契約，於試用期滿前，雇主得否任意終止勞動契約？」案之研討結果，關於試用期間內之解僱事由，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約定，但如約定雇主可任意解僱試用期間勞工，解釋上應認為違背公序良俗而屬無效。雇主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解僱試用勞工時，雖不

勞工局 1130513



\*11333886900\*



必要求至確不能勝任之程度，仍應合理證明勞工大致不能勝任工作之程度。

三、基上，勞雇雙方若基於工作特性，並本契約誠信及自由原則約定合理試用期間，雖無不可，仍應注意下列事項，不得損及勞工之勞動權益：

(一) 雇主對試用期間之勞工，不論契約終止，勞動條件及相關福利事項，皆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適用，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

(二) 試用期間係屬契約約定，如有延長之必要，雇主應與勞工協商，不得片面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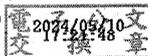
(三) 雇主於試用期間內或屆期時欲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仍應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情事，始得為之，尚不得以試用為由訂定定期勞動契約或與勞工約定得任意終止契約。

(四) 承上，雇主依前開第11條或第13條規定終止契約時，應依同法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加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四、請協助轉知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上開說明依法辦理試用期間勞工之勞動權益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勞工局協助本市之職場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說明：近年來，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抬頭，職場上對工作平權之呼籲亦不曾間斷。在政府頒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後，並積極修法後，性別平等意識亦在職場間逐漸落實。

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之職場藉由課程之開設，落實性別平等之意識於各企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335030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勞工局協助本市之職場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規劃於今 (113) 年下半年度辦理 6 場次職場平權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向事業單位宣導職場平權及禁止就業歧視重要性，以營造本市性別友善職場。</p> <p>二、另為強化事業單位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能力，本府勞工局 113 年下半年預定辦理 5 場次「職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增進事業單位調查能力與技巧，增強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調查及事後補救等辦理能力，以確保被害人獲得公平客觀的調查及完善的保護。</p>

##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去年性工法之修法內容，加以檢查本市各企業是否落實。

說明：歷經 metoo 風波後，性工法之草案於去年七月三讀修法，並於今年三月初開始實施。針對性騷擾之案件誰都不樂見，故如今已透過修法逐漸補上過往不足之處。

建請勞工局加強檢查本市各企業，要求落實修法內容並強化性別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335031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勞工局針對去年性工法之修法內容，加以檢查本市各企業是否落實。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113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全面施行，其中增訂聘僱 10-29 人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府勞工局已針對 111 至 112 年性騷擾發生比例較高行業優先宣導，印製申訴管道張貼海報寄送約 6 千餘家事業單位運用，並要求事業單位落實並將辦理情形回報本府勞工局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法逕行裁處。 二、針對本市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訂頒情形，本府勞工局將擴大入場檢查辦理情形。

三、本(113)年度性平專案檢查規劃自9月1日至11月30日執行，針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事業單位依專案查核原則及檢查項目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如有未訂定相關規範，則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

## 議員提案（黃秋嫻）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勞工局研擬可適用自由工時之職業與可行性，降低上下班交通壅塞與車禍事故比例發生。

說明：現階段一般企業上下班時間皆為早上 8 點，下班為下午 5 點，一般家庭若有孩童要送上學，都須提早送到學校，也要避免上班遲到，與時間賽跑，大幅增加上班交通事故發生率，是否可以推動適當的職業實施自由工時，減少上班時間的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請市府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335030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勞工局研擬可適用自由工時之職業與可行性，降低上下班交通壅塞與車禍事故比例發生。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有關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可由勞雇雙方議定，所議定之內容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內容。勞工如有延後出勤或提早退勤之需求，得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經由勞資協商採取彈性上下班之方式辦理。 二、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透過辦理宣導會等多元管道向轄內事業單位宣導，以維勞工權益。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勞工局提供中高齡求職者履歷健診服務，提升求職競爭力。

說明：

- 一、中高齡求職不易，求職市場競爭，儘管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優秀的能力，卻因履歷及面試準備不足，而無法在就業市場脫穎而出。
- 二、建議勞工局針對中高齡求職者，提供履歷健診服務，以增加履歷能見度及面試技巧，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準備，提升求職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1316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勞工局提供中高齡求職者履歷健診服務，提升求職競爭力。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於 110 年 9 月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另考量服務區域衡平性，今（113）年 5 月 1 日於北高雄捷運岡山高醫站成立第 2 處「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透過布建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中高齡者近便性服務。</p> <p>二、本府勞工局各就業服務據點，皆配有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民眾（含中高齡）專屬就業服務，可提供履歷健檢、面試技巧及職</p>

缺媒合等服務。另針對中高齡者面臨轉業或失業後再就業，可能產生職涯方向迷惘之求職困難，亦可連結專業職涯諮詢師辦理職涯適性檢測並提供分析建議。

三、另為提升中高齡者就業能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皆辦理近 80 場次之就業促進課程，協助弱勢求職民眾（含中高齡）增進尋職技巧及了解當前就業市場產業趨勢。課程包含強化就業技能（履歷撰寫、面試表達技巧及創造自我優勢等）、就業市場分析、就業準備職場適應及職涯探索等面向。希望透過多元主題設計，強化中高齡求職軟實力。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災害媒介、行為及產業別進行分析，規劃勞安稽查重點，並加強重點稽查，降低職災風險。

說明：由於產業分布因素，高雄市職災、工安事件頻頻發生，根據統計去年職業災害數量達 904 件，其中更有 3 人死亡、2 人永久失能、另有 8 人為部分永久失能、另有 8 人為部分永久失能。建請針對災害媒介、行為及產業別進行分析，規劃勞安稽查重點，並加強重點稽查，降低職災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112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災害媒介、行為及產業別進行分析，規劃勞安稽查重點，並加強重點稽查，降低職災風險。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分析本市行業特性、災害發生類型及媒介物滾動式調整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對於高風險行業（營造、製造業等）、高危害作業類型（高處、倒塌、石化製程等作業）加強監督檢查效能，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涉犯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促使業者積極預防職業災害，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二、另對無一定雇主工作者，於相關職業工會發送工安宣導品及轉

知各會員職災預防宣導會訊息、辦理台灣職安卡教育訓練。

三、對於中低風險事業單位採柔性宣導、輔導並結合外部資源（如工安輔導團、安全伙伴、安衛家族等）機制，全方位保障勞工權益、守護職安。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街友就業輔導成效不彰，應檢討現行的就業輔導計畫，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

說明：目前高雄市列冊的街友人數達 370 人，不過根據民間團體調查，高雄市街友人數應超過 1,000 人，去(112)年下半年，勞工局針對街友就業輔導計畫僅服務了 52 人次，其中成功媒合僅有 22 人次，成功率未達一半。街友就業輔導成效不彰，應檢討現行的就業輔導計畫，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1316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街友就業輔導成效不彰，應檢討現行的就業輔導計畫，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近年服務街友就業之經驗，其主要就業困難原因為自信心不足、人際互動處理能力低落及健康因素，故提供街友更為深入的就業陪伴、輔導及跨網絡間的合作關係建立，協助街友重拾自信並回歸職場。</p> <p>二、為提升街友就業服務成效，本府勞工局積極爭取勞動部經費，結合社會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局處單位，並連結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促進街友就業意願服務計畫」，針對街友就業困難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辦理成長團體及職場觀摩、陪同造型設計治裝、求</p>

職面試陪同、就業後關懷訪視等服務。

三、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街友就業，並加強開發友善廠商提供適宜職缺，並連結服務網絡單位與資源，協助街友早日回歸職場。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稽查並督促業者職業安全管理，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

說明：職業安全是保障勞工健康與生命安全的重要措施，為有效預防和減少工安意外的發生，應加強稽查並督促業者及勞工提升職業安全意識、加強安全教育培訓、建立健全的安全監管制度等，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保障勞工的權益和安全。建請加強稽查並督促業者職業安全管理，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1123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強稽查並督促業者職業安全管理，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率。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發揮勞動檢查效能，考量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本府勞工局採取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檢查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除依法裁罰外，並依規定停工，未改善完成及經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前不得復工，以達嚇阻之效。</p> <p>二、本府勞工局對於高風險行業（營造、製造業等）、高危害作業類型（高處、倒塌、局限空間、石化製程等作業）加強監督檢查效能，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涉犯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促使業者積極預防職</p>

業災害，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三、本府勞工局持續辦理監督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減災策略，並結合公部門實施聯合稽查及區域聯防體、安全伙伴、安衛家族、工安輔導團等宣導輔導機制，積極協助改善工作環境並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提升職場安全衛生。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增加彈性就業工時就業媒合機會及接案型工作的職訓課程，鼓勵中高齡女性重返職場。

說明：108 年做的『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有 11% 的長者有嘗試找工作『求職登記』的部分，不論是去年 1-3 月，還是今年的 1-3 月，55 歲以上登記求職的女性都大於男性，尤其在 60-64 歲更明顯，證明如今高雄的中高齡女性『就業的需求』有提升。根據社會局調查，就業的中高齡婦女 27.9% 有積極的就業意願，其中沒有使用就業類服務的婦女，有 36% 是因為不知道申請管道、31% 是不知道有就業類服務，代表我們就業類服務的推廣工作還需要更到位，尤其是針對弱勢婦女，像是原住民、新住民、身障等，他們因為交通不便、無法參與職訓課程，或是根本不知道有就業服務的管道，就算有就業意願，卻無法加入就業市場。許多高齡者，尤其是女性，他們需要『工時彈性』的工作，因為他們體力沒辦法像年輕人一樣能夠長時間的上班，或者女性有家庭的負擔，我建議『增加彈性工時就業媒合的機會』，或是開辦一些接案型的『新興產業』的職訓課程，像是『居服員』、『空間規劃師』等等，增加她們回到職場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1327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增加彈性就業工時就業媒合機會及接案型工作的職訓課程，鼓勵中高齡女性重返職場。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因應勞動市場人力短缺，協助中高齡者或二度就業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填補人力缺口，另考量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尋職特性，已持續開發工作型態具有時間彈性以及對體能較無負擔的「部分工時」職缺，俾媒合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共計開發 388 個部分工時職缺，滿足渠等尋職需求，後續將持續客製化開發符合需求之職缺並積極協助媒合。</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3 年度開設 39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提供 1,168 個參訓機會，合格結訓學員可憑證書換發長照小卡，於市府簽約居家服務單位服務，依自身能力及時間需求接案，頗受中高齡女性市民青睞。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評估市民需求，開設合宜職類，幫助中高齡民眾重返職場。</p> <p>三、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弱勢婦女（如原住民、新住民、二度就業或身心障礙者等）就業服務，並運用多元就業政策工具，提升媒合成效。後續將廣續強化政策推廣，促進弱勢婦女穩定就業。</p>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設置高雄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公開表揚高齡友善企業，協助企業曝光及優先推薦就業人力。並將高齡友善認證作為標案加分項目或市府優先合作企業。

說明：目前雙北都有設立（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他們不只是辦理認證，在推廣認證的過程中，他們也會利用機會辦理企業說明會，說明雇用高齡者個好處，以及如何簡單的讓職場的軟硬體環境，能夠配合高齡者加入。台北市辦理不久後，新北馬上就跟進，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趨勢，高雄也能夠辦理屬於高雄的高齡友善企業認證，但除了像雙北辦理說明會外，我個人認為要優化這個政策，也能夠提供部分誘因。

一、參照雙北辦理『高齡友善企業認證』，並辦理企業說明會鼓勵企業聘用高齡者。

二、將高齡友善認證作為標案加分項目或市府優先合作企業。

三、公開表揚高齡友善企業，協助企業曝光及優先推薦就業人力除了『象徵性的獎勵』外，也要更多的獎勵誘因，才能有效鼓勵更多企業願意嘗試打造高齡友善的職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335183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設置高雄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公開表揚高齡友善企業，協助企業曝光及優先推薦就業人力。並將高齡友善認證作為標案加分項目或市府優先合作企業。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勞動部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暨世代合作績優獎」，表揚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績優單位，以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本市事業單位共計 6 家獲獎，本府勞工局亦將持續鼓勵企業參選，成為銀髮友善企業。另本局亦每年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資源開發與運用研習會」，邀請本市獲獎之事業單位分享經驗，並宣導及介紹職務再設計及相關政策工具之運用。</p> <p>二、另本府勞工局今（113）年度在「福企金賞」活動中，已獨立規劃辦理進用中高齡績優企業之獎項，設計相關指標評比，評選並表揚對中高齡友善之企業，鼓勵更多企業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之重視，共同營造高齡友善之職場。</p>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引入顧問制度，協助企業打造高齡友善職場。

說明：目前推廣中高齡友善就業的工作遇到的另一個難題是（求職者的期望）和（企業目前的職位）對不上，所以才需要有職務再調整的工作，當然有些企業會需要有方向調整。

日本的政府機關會有專門的顧問團，專門到有想要引進高齡者的企業，協助做職務調整。目前我看到我們有針對硬體做補助，但高齡友善的職場環境並不只有單一硬體的改善就能做到，或許我們也能引進顧問制度，與人力銀行或是退休志願者配合，讓高雄更多企業知道怎麼打造高齡友善的職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371327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引入顧問制度，協助企業打造高齡友善職場。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高齡員工減緩因年齡增長所致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其穩定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勞動部「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雇主排除高齡者工作障礙，改善工作設備及條件，提供就業輔具補助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推動高齡職務再設計，除提供輔具經

費補助外，另已運用「專家輔導團」實地訪視工作現場，評估員工障礙並提出改善方式，依高齡者職場所遭遇問題，進行職務再設計改善、輔具使用訓練及後續追蹤輔導等。

三、另針對企業聘僱已退休之 65 歲以上員工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協助雇主申請勞動部「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四、為消除部分雇主對於高齡者工作效率、能力與適應力存有刻板印象，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舉辦雇主座談會宣導高齡友善職場案例，邀請僱用中高齡者的企業主分享成功經驗，並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建構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共創勞資雙贏。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建請貴府應更深刻正視台灣人口趨勢之結構性變化，按趨勢變化，擬訂相對應之社會對策，以持續彌補社會安全網之不足，打造本市成為老壯幼皆有所養之創新型城市。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所發布之 2022 年至 2070 人口推估報告，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全體人口之 20%），至 2070 年將成長至 43.7%；而至 2020 年起，台灣之人口自然增加少於人口自然減少，再按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所發佈之統計，同年適婚人口（指 25 歲至 44 歲之年齡層）之未婚率已達 43.2%，從上述各項官方統計推估數據顯示，台灣社會未來將極有可能產生兩極化之人口結構：政府與勞動人口所需負擔之財政（稅）負擔將持續增加，幼兒新生率將持續降低，反之，老年人口將持續成長。
- 二、作為分配整體社會資源與承擔社會責任的政府，需有長遠性的政策規劃，假若上開情勢未能逆轉，勢必將陸續出現產業結構變化、獨居者（無論老中青）持續增加、公共服務所需機能大幅增加、科技取代人力成為勞動力主力，以上推估情境若發生，貴府是否已有長期政策以應對不同的情勢所需？如產業政策、財稅政策、社福政策、引導 AI 發展之規劃？
- 三、建請貴府宜從創新性之政策脈絡，應對歷史上前所未見可能即將發生之人口結構，建構各項政策工具，以共同攜手維護市民之生存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5379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應更深刻正視台灣人口趨勢之結構性變化，按趨勢變化，擬訂相對應之社會對策，以持續彌補社會安全網之不足，打造本市成為老壯幼皆有所養之創新型城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因應本市人口發展趨勢，透過勞動政策、產業政策、財稅政策及社福政策，跨機關共同維護市民權益與福祉。</p> <p>一、勞動政策</p> <p>(一)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增進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率及穩定就業，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連續滿 30 日，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津貼，最高補助 12 個月。</p> <p>(二)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提供職場教練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必須跨越過去與現況專長職能之差距，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是跨越差距最適當的措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至用人單位，並補助用人單位學習期間的基本工資及企業教練費用 3 個月，進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協助順利重返職場。</p> <p>(三)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工作障礙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能穩定就業，經由專家委員進場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與機具設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流程及調整工作方法，同時提供每位個案最高 10 萬元的補助，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p> <p>(四)爭取補助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本府勞工局積極爭取補助，率先全國各縣市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假高雄捷運前鎮高中站地下一層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另考量服務區域衡平性，113 年 5 月 1 日於北高雄</p>

捷運岡山高醫站成立第 2 處據點，俾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及依法退休銀髮人才更即時、更便利之就業服務。

(五)職訓再加值，開啟職涯第二春

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民眾重新開啟職場新人生，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課程，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參訓學員補助 100% 訓練費用，符合資格者還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減輕學員經濟壓力，並強化就業競爭力及就業準備。結訓後端並結合就業市場僱用意願高的企業端媒合，促進其再順利就業，開創事業第二春。

二、產業政策

(一)持續推進高雄半導體 S 廊帶發展，加速開發仁武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從結構面和升級面兩大面向著手，繼續引進半導體、5G AIoT、電動車等新興科技產業進駐，預計創造 4.7 萬多個就業機會，並吸引人才定居。

(二)爭取清大與陽明交大於左營設分校，使高雄成為台灣 AI、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育的樞紐，並與高雄在地產業連結，加速高雄成為科技創新的引領者。

(三)攜手中央推動「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以智慧科技帶動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導入公共服務發展智慧城市，如媒合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AI Labs)與高醫大、高雄長庚、高雄榮總及義大四間醫學中心，籌組「高雄聯合學習智慧醫療聯盟」，以 AI 聯合學系技術發展 AI 醫療聚落，運用醫學中心資料庫診斷疾病並預測風險，提升病人健康照護。

三、財稅政策

(一)地方政府課徵或減免地方稅，必須依中央所定之租稅法令規定辦理。查現行中央法規無授權地方政府得就「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訂定徵免地方稅之規定。

(二)日後中央如有為了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增修地方稅法令規定，市府將配合中央法規辦理。

四、社福政策

(一)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本府為支持家庭育兒，從懷孕到養育，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策略。率先普發孕婦產檢乘車券且延

長使用至新生兒 6 個月，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發放生育津貼每胎 3 萬元，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配合中央「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等措施。另全力推動多項友善育兒措施，設置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臨托據點、親子館，透過多元托育資源，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二)提供長輩多元服務

因應長輩不同照顧需求及家庭照顧能力，以「經濟安全」、「居住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提供長輩多元服務。

- 1.經濟安全：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補助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等。
- 2.居住服務：包含仁愛之家、銀髮家園、老人公寓等安養服務。
- 3.照顧服務：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及居家式三大類照顧服務，包含 152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127 家衛生局權管之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含日照中心 111 家、小規模多機能 16 家）、家庭托顧據點 36 處、居家服務單位 327 家。並輔以交通接送、餐食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
- 4.保護服務：包含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失智長輩安心手鍊，以及對於家屬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獨居無法自我照顧之長輩，提供緊急或短期安置及家庭關係調適等服務。
- 5.社會參與：針對健康長輩，提供銀髮農園、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類文康休閒活動等，並鼓勵長輩擔任志工，促進長輩「社會參與」，豐富長輩生活。

(三)培力弱勢家庭脫貧自立，落實社會救助服務

- 1.本市經濟弱勢家戶可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如有不符資格者，主動轉介其他福利或媒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如有其他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可向區公所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中央急難紓困方案。並設有實物銀行，目前有 11 間實體店及 73 處物資發放站，提供弱勢民眾 3-6 個月不等之物資或食物券。
- 2.另為積極協助弱勢家戶脫離貧窮，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加

強推展兒少發展帳戶及促進就業等脫貧措施，透過各項補助及服務穩定工作、累積資產、就業自立能力，協助經濟弱勢脫貧自立。

## 議員提案（張漢忠）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社工人員所得應同工同酬。

說明：現行福利制度，每個政府首長為照顧弱勢團體及人民，在於這族群給予相當大的資源財力及人力，同時為落實福利社區化，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建構暢通的福利網絡，有效運用社政人力並提升社福專業素質，活化與培育民間組織等，許多措施的推行，讓本市於照顧弱勢團體得到很好評語，如此也增加所有行政人員的工作負擔，惟於相對所得因財務分配與編列無法得到應有報酬，部份社工因家庭因素急需照顧府裡一家大小申請調職，想盡方法得到調至住家不遠處，因社工人員工作如此煩重，長期來都是嚴重缺乏工作者，一個社工人員均是身負二個人的工作量，所以一有機會就申請調離。

辦法：建請補足社工人員編制，並提高其應得報酬，以留住社工人員方是良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5180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社工人員所得應同工同酬。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持續增聘社工人力 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2 年核定補助本局 451 名社工人員，本局積極招聘人力，維持人力穩定，並依社工工作性質，給予薪資標準一致，另亦會依其工作表現按考核辦理晉敘，以

強化社工職涯，提升久任意願。

## 二、維護社工權益，給予多面向支持

(一)致力社工薪資提升及保障，109 年開始社工薪資新制，113 年公部門社工調薪 4%，民間單位調薪 8.16%，日後公部門及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均將依軍公教薪資調幅調整，制度化調薪機制。

### (二)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為提升社工專業知能，社會局針對新進社工人員辦理 30 小時基礎訓練及新任社工督導辦理 12 小時訓練，並依業務需求辦理各項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社工人員之專業素養。

### (三)辦理勞動檢查，維護社工權益

為維護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勞工局每年度與社會局針對社福機構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勞動部執行專案檢查，勞工局自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查核社福機構計有 794 家。

### (四)強化勞動法令知識，落實相關宣導

為提升轄內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之了解與知能，勞工局除實施勞動檢查外，更透過辦理宣導會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希冀增進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條件的瞭解、重視與遵循，向各行各業（含社福、幼托、保母團體）之雇主、人資及勞工朋友，宣導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等相關規定。另因應近年勞動法令持續增修，社會局特編輯出版「社工人員勞動手冊」，供社工人員參考運用。

### (五)身心健康與支持

提供健康檢查及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以預防或解決影響社工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

(六)法律保障與協助：社工服務案件倘涉訟，提供法律諮詢及補助。

## 三、保障社工人身安全，提供全面防護

為保障社工執業安全，每年均檢視執業環境，盤點、汰換各項設施設備（如門禁刷卡系統、行車紀錄器、防身噴霧…等）。另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含演練），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意識。

## 議員提案（張漢忠）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利用閒置教室提供公共托嬰使用。

說明：時代變遷，世界性通貨膨脹，物質全面價格提升，造成年輕一代生育下一代意願低迷，全國少子化遍展中，生育率年年下降，行政部門為解少子化現象，用盡多種獎勵，惟緩不濟急。

一般新手爸媽獨自照顧孩子相當不容易，中央亦針對少子化提出對策計畫，制定補助項目與基準，尤其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細項週全，對地方政府依推情形分配，各縣市政府並視需要，依據執行情況逐年檢討調整，惟各級政府於地方資源而異，各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因有所不同，包括財源及人力編定。

建議市府利用學校剩餘騰空閒置教室，供給公共托嬰作為場所，並招募待徵之代課老師，訓練為托嬰保姆，一面讓代課老師有所收入，另可利用廢置教室，更可讓托嬰名額增展提高年輕一代生育率。

辦法：建請市府可利用學校閒置教室做為公托場所，增加公托收托空間，讓年輕市民更有生育之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第 1133494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利用閒置教室提供公共托嬰使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57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87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 25 處設置於國中、小校舍低度使用空間；除校園低

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 115 年底將完成設置達 85 處。

- 二、其中鳳山區現有 6 處公托機構，可收托 212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 114-115 年規劃於鳳山竹子腳公辦都更、鳳翔安居及鳳林國小等新建空間增設 3 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140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學校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 議員提案（白喬茵）

社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社會局參考日本規劃設置「病兒臨托室」，提供生病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說明：根據兒福聯盟民國 103 年調查，孩童一年平均感冒 4.6 次，且每次平均 5.1 天才會痊癒，但目前家庭照顧假一年僅 7 天，家長需要額外請事假來照顧家中病童。

依據目前規範政府機關定點定時托育服務也沒有提供收托生病兒童，導致家長必須要請假照護孩童，故建議政府參照日本設置備有護理師之病兒臨托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63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社會局參考日本規劃設置「病兒臨托室」，提供生病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嬰幼兒生病期間需要更細緻的照顧與休養，且幼童對父母的依附感需求將更為強烈，依兒童最佳發展利益，病童宜由家屬親自照顧應較為妥適。 二、另病童罹病類別多元，考量傳染病和非傳染病之照顧及感染控制及其所需照顧方式各異，倘設置特定托育空間，其需專業醫療背景，非目前托育人員所可提供之服務範疇。 三、考量本市各臨托據點空間部分與公托或親子館空間毗鄰或共同

使用，影響幼兒之對象人數眾多，如參考日本病兒托育服務之型態，較難尋覓適當空間及專業人力辦理。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全市有 197 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可視情況配合家長需求，提供社區化、近便性及個別化的臨時托育服務。

##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盤點閒置空間廣設銀髮家園。

說明：高雄市目前只有 3 處銀髮家園，左營銀髮家園可住 12 人，目前候補 29 人；錢金銀髮家園可住 32 人，但有 106 人候補；鳳山銀髮家園預計 113 年完成後，可入住 12 戶 24 人，建請社會局盡快盤點閒置空間或利用社會住宅廣設銀髮家園。

辦法：請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799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盤點閒置空間廣設銀髮家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辦理。 二、本府社會局目前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長輩租住及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6 人，目前收容 418 人。 三、本市持續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將積極爭取規劃銀髮家園。

社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簡煥宗

案由：建請社會局和衛生局研擬老老照護的盤點與調查工作。

說明：在高齡化社會的今日，許多家庭出現老老照護的現象，青壯年為了生計離家工作，留下年邁的父母或祖父母，有的人則必須離職，選擇在家照護親人，造成長期的身心負擔，可能進而造成社會悲歌。例如前陣子發生人瑞爺爺失蹤案件，後來才被發現爺爺早已過世，負責照顧他的是超過六十多歲、精神上也有狀況的女兒，還有更多的是失智症患者的家人，承受的壓力更大。

建請社會局和衛生局盡早研擬老老照護的盤點與調查工作，了解民眾實際的需求，公部門和社會資源才能夠及時到位，讓年輕人能夠安心出外打拼，中老年市民受到更妥善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5180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社會局和衛生局研擬老老照護的盤點與調查工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設有獨居老人通報窗口，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未有子女同住本市、配偶兩老同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通報關懷服務，並結合民政局、區公所及警察局定期清查盤點轄內前開人口，及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定期提供電話問

- 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與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資源連結，並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
- 二、經評估有長照服務需求者，轉介本府衛生局安排照顧管理專員於 3 日內電話聯繫家訪時間，到府進行整體性評估，除評估個案日常生活功能表現等身心狀況外，也會將家庭照顧量能、照顧者負荷及照顧技巧等身心狀態一併納入評估。除提供照顧服務外，尚有針對照顧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
- 三、本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各照管分站每季召開區級社會安全網絡會議，透由網絡會議共同協商，適時發掘轄區內潛在服務需求老人或家庭，並就有特殊需求或困難個案研議跨網絡服務處遇機制。

社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鼓勵長輩參與社會公益，換取敬老社福點數。

說明：

一、本市現行敬老卡社福點數，一年提供 1,200 點。

二、建請研議參與社會公益加值，鼓勵長輩參與社會服務，換取福利點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949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鼓勵長輩參與社會公益，換取敬老社福點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敬老卡社福點數係依據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目的係為鼓勵長輩搭乘大眾運輸，提高社會參與及減少自駕風險。 二、本市為鼓勵長輩參加社會公益，持續推廣鼓勵長輩參加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志工手冊，並多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累計服務時數。凡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即可申請志工榮譽卡，享免費或優惠進入部份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另享本市 125 家特約商店之優惠。

## 議員提案（李雅慧）

社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敬老社福點數六都之末，建請研議提升社福點數。

說明：

- 一、根據現行六都敬老社會福利點數，除台南沒有提供，新北、臺北、桃園、臺中社福點數 5,760 至 12,000 點，本市一年僅 1,200 點，明顯不足。

縣市	敬老社會福利點數
新北市	每月 480 點
臺北市	每月 480 點
桃園市	每月 800 點
臺中市	每月 1000 點
高雄市	每年 1,200 點

- 二、建請研議增加敬老社會福利點數，以提升本市長輩社會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950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敬老社福點數六都之末，建請研議提升社福點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

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優惠方式與其他五都不同。

二、至提高敬老卡社福點數額度一案,為避免排擠其他社福措施,尚須整體評估研議。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擬放寬高雄市生育獎勵金請領期限。

說明：生育獎勵金是為鼓勵更多家庭生育子女，以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然而，現行的請領期限過於嚴格，造成一些合格家庭錯失申請的機會。建請社會局放寬高雄市生育獎勵金請領期限，讓願意生養的家庭有更多請領彈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21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擬放寬高雄市生育獎勵金請領期限。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於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放寬生育津貼申請對象，並延長申請期限。目前申請本市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1 年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查 1 年為目前各直轄市中最長請領期限。 二、凡市民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生育津貼申請，可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及申請生育津貼時，一併檢具申復書及相關資料經由戶政事務所轉送本府社會局提出申復。

社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社會局研擬將性平培訓相關績效列入幼托機構評鑑指標。

說明：建請社會局研擬將性平培訓時數列入幼托機構評鑑加分項目，以促進幼托機構重視性別平等議題，進而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滿足幼兒的性別發展和教育需求，從而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805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社會局研擬將性平培訓相關績效列入幼托機構評鑑指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落實性別平等主流化，使本市托育機構托育人員重視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議題，並將性別平等相關概念融入於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每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習課程，並鼓勵托嬰中心自辦研習訓練，以提升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性別意識。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評鑑預計 114 年辦理，本府社會局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評鑑業務行前作業，並研議將性別培訓相關績效列入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之可行性，以全面提升與落實性別平等主流化。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社會局於托育中心與幼托機構設置友善空間。

說明：建請社會局於托育中心與幼托機構設置友善空間（擠/哺乳空間），以此保障母親哺育權益及隱私，營造更加友善包容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4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社會局於托育中心與幼托機構設置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托育機構（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活動、睡眠、備餐、用餐、清潔區、廚房、行政管理區及其他必要空間等，主要提供 2 個月以上至未滿 2 歲兒童生活照顧、發展學習等日間托育服務；且各空間為托育專用非對外開放使用，亦未開放托育空間供家長進入或擠、哺乳使用，以維護兒童健康、安全，送托兒童家長僅於接送時間於中心接待區進行接送。 二、本市另設有 23 處親子館提供育兒家庭親子活動，促進嬰幼兒多元學習與發展，各親子館內皆設置哺（集）乳室空間，可供家長使用，以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社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將社會服務據點需求一併納入未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中。

說明：高雄預計興建 22,466 戶社會住宅，而目前待開工、規劃中等還有 12,503 戶，建請社會局將社會服務據點的設立，一併納入社會住宅的建置計畫中，讓市民擁有更完整的公共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4990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將社會服務據點需求一併納入未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查社會住宅主辦機關為市府都市發展局，針對興建之社會住宅社福設施建置，市府社會局均配合都市發展局辦理期程，積極評估設置需求。 二、經統計市府社會局已於本市 19 處社會住宅提出設置需求，其中 15 處設立公共托育中心、3 處設置身障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2 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新住民會館、兒少據點、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長青學苑各設置 1 處。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都發局，評估設置社福設施。

##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提升高雄托育環境品質。

說明：

- 一、市府努力提升托育機構與保母托嬰能量。
- 二、媒體不時報導，托育機構或托育人員有不當，甚至虐童案件，家長怎能不心生疑慮。
- 三、社會局每年都有對托育機構或保母違規者處罰，處罰是亡羊補勞，對受創托兒傷害無濟於事。

辦法：訂定托育機構及保母違規案件防範未然的辦法，降低違規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5131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提升高雄托育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積極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量能 (一)增設公共托嬰機構數量： 本市已設置 57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872 名未滿 2 歲兒童，除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外，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至 115 年底將完成設置達 85 處。 (二)增加居家托育服務專業人力： 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區域現況人力，分區辦理 126 至 142 小時之職前培訓課程，於資源缺乏區域積極培訓有意願之民

眾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並投入居家托育服務，並辦理在職訓練，以維持托育服務品質。

二、為提升本市托育機構及人員托育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實施相關辦法如下：

(一)執行稽查及訪視輔導機制：本府社會局針對托育機構每年定期 2 次無預警辦理聯合稽查及委託大專院校每年 2-4 次辦理訪視輔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新托兒童縮短訪視期程並增加新收托電訪機制，掌握收托兒童適應程度及紓解保母照顧壓力，另為協助較無法看顧到孩子受照顧狀況的家長，將全日托保母訪視次數從全年 4 次增加為 6 次。再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針對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且收托兒童為 3 歲以下或發展遲緩兒童、出養童、家外安置兒童，或經居托中心評估照顧負荷過重、三個月內經訪視發現收托兒童疑有被不當對待或持續受傷之情形者，列為加強訪視對象，訪視頻率由現行至少 4 次增為 6 次，並採不預約、安排不同時段訪視。另增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對不當對待之風險辨識，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辦理訪視員教育訓練，以提高訪視員兒虐辨識敏感度，落實訪視輔導機制，維護收托兒童照顧權益。

(二)落實限期改善及處罰機制：托育機構違反法規相關規定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仍未配合改善者，則廢止其設立許可。另居家托育人員如有經檢舉或違規限期改善之情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居家托育人員違規事項加強訪視輔導，每月至少一次且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直至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則廢止其登記；建立違規紀錄居家托育人員列管名冊，訂定輔導策略並積極執行，如再有重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小組討論後廢止登記或命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三)定期評鑑（管理）單位機制：訂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機構評鑑機制並定期辦理，並聘學者專家提供改善輔導意

	<p>見，評鑑結果後續輔導有追蹤改善機制並落實執行，優化托育服務效能。</p>
--	---

社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新建社宅設置公托要按規模調整托嬰人數。

說明：

- 一、高雄市公托不足，每年候補托嬰人數超過 2,500 人。
- 二、陳市長目標：115 年設 85 處公托，但候補人數仍會很多。
- 三、高雄市陸續新建大量社宅，社區規模有大有小，以青樹社宅為例，共 245 戶公托收 40 人、清豐社宅 1,500 戶公托也收 40 人。

辦法：訂定社宅設置公托辦法，按戶數多少決定收托人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67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新建社宅設置公托要按規模調整托嬰人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提報於楠梓區清豐段(清豐安居社宅)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需求，預計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幼童，本案經洽主辦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圖規劃業已核定，並已進入施工階段，爰尚難再行調整空間大小配置。</p> <p>二、另因應本市楠梓區人口持續成長，本府教育局規劃於清豐文小 14 用地作為新設國小基地，本府社會局預計爭取於該處場地籌設公共托育機構，以提升本市楠梓地區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準公共保母托育自己的孩子或孫子應可請領托育補助。

說明：

- 一、保母是有照執行托育業務，托育自己孩子、孫子合情合理。
- 二、現行規定保母若托育三親等內孩童卻不能領取托育補助費。
- 三、若將孩子、孫子送到托育機構才可以申請托育補助。

辦法：準公共保母托育三親等內幼兒發放托育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3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準公共保母托育自己的孩子或孫子應可請領托育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是針對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且提供收費的托育服務。此為中央法規且全國一致之規範並行之多年。</p> <p>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 0 至 5 歲幼兒推出全面性之照顧政策，為協助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中央政策是採「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對於家長或三親等親屬照顧屬於家庭照顧，托育自己孩子或孫子係為親屬照顧，屬父母親職角色，為家庭內照顧的一環，照顧子女或孫子女並非</p>

僱傭關係，故領取育兒津貼；至於送托給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的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雙方屬僱傭關係，除養育子女的基本開銷外，還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家長可申領托育補助，在制度設計上相對有所區隔。

三、綜上，雖三親等家屬是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但親屬托育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中央對於在家內照顧的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兒也提供育兒津貼，延伸補助至未滿 5 歲幼兒，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來說，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只能領到 2 歲，延長到可以領到 5 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有鑑於都市計畫持續發展與社會經濟情勢轉變，鳳山區北部聚落如忠誠里等之高齡與弱勢群體人口所需之老人福利與社會救助仍有持續提升，建請貴府加強既有措施，並檢討提出精進之道，以保障弱勢群體生存權。

說明：

- 一、按都市發展與其聚落紋理及人口結構變化本為經濟發展之常態，有關公共設施與社會功能之需求與供給亦應隨之調整，以保障各年齡層人口之基本權。
- 二、有鑑於鳳山區近年發展加速，原有聚落紋理已有結構性轉變，部份社會功能之需求仍待有關政策之介入與滿足，以北鳳山生活圈忠誠里、鎮北里、武松里等為例，目前尚有部份弱勢群體亟待有關機關之社會救助。
- 三、為此，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積極協助，針對北鳳山區原聚落之弱勢群體與老年人口進行普查，依法定職權媒合就業、救助、關懷、照顧等各項措施，以保障有關人口之基本生存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3514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都市計畫持續發展與社會經濟情勢轉變，鳳山區北部聚落如忠誠里等之高齡與弱勢群體人口所需之老人福利與社會救助仍有持續提升，建請貴府加強既有措施，並檢討提出精進之道，以保障弱勢群體生存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社會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每五年辦理一次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市府各局處參採，作為本市訂定相關高齡者政策之參考，並於本局網頁公開民眾閱覽。</p> <p>二、本市社會局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運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休閒服務、長青學苑，提供長者學習及社交場域，協助長者延緩老化。另興建老人公寓、銀髮家園，減輕老人居住負擔，針對失能長者辦理長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p> <p>三、本市經濟弱勢家戶可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如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等）。如有不符資格者，主動轉介其他福利或媒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倘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可向區公所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中央急難紓困方案。並設有實物銀行，目前鳳山區設有 1 處實體店及 1 處物資發放站，提供弱勢民眾 3 - 6 個月不等之物資或食物券。</p>

##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鄭光峰

案由：有鑑於超高齡社會形成之事實與經濟地理轉變，阿茲海默症、孤獨死、非自然死亡等之社會情勢日益增加，為促使完善社會安全網，鑑請貴府研議制定有關政策，透過自然途徑如園藝治療與狗醫生，協助上開病友與各弱勢群體舒緩來自病痛之壓力，保障生活品質，持續構築韌性社會安全網。

說明：

- 一、如案由，因應國內人口結構變遷之現實與產業經濟地理之分佈變遷，各項社會挑戰日益增加，以衛生福利層面言，不僅阿茲海默症、孤獨死、非自然死亡等之社會挑戰日益增加，因人口結構轉變之故，中老年獨居者、未婚者、宿疾者之醫療與照護已形成重大社會挑戰，尚且不論社會成本，此類人倫悲劇不應再持續發生。
- 二、有鑑於此，建請貴府應研議導入各項自然與人性措施，並於需求者與照顧機構實施，以提升城市永續韌性，捍衛人性尊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517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超高齡社會形成之事實與經濟地理轉變，阿茲海默症、孤獨死、非自然死亡等之社會情勢日益增加，為促使完善社會安全網，鑑請貴府研議制定有關政策，透過自然途徑如園藝治療與狗醫生，協助上開病友與各弱勢群體舒緩來自病痛之壓力，保障生活品質，持續構築韌性社會安全網。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整合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效率。</p> <p>二、針對脆弱家庭，社會局依據案家實際需求提供經濟支持、心理/情緒支持、物資提供、陪同法律諮詢、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家務指導、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長期照顧服務，或媒合在地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多元支持服務等項目。</p> <p>三、針對獨居老人，結合社政、民政及警政體系定期進行清查。社會局受理獨居老人通報後，經評估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各區公所依風險等級提供不同頻率關懷服務，並鼓勵參與社會活動，減少孤獨感。</p> <p>四、針對安置機構之長者，社會局透過機構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靈性照顧及臨終關懷知能，陪伴長輩最終時段。</p>

社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整合民政資源，補足社會安全網，並提升社工福利待遇，減少人才流失。

說明：社工是社會福利體系中的重要支柱，但高壓的工作環境、低薪待遇及福利不佳等因素，導致人才流失問題嚴重。建請整合民政資源，補足社會安全網，並提升社工福利待遇，減少人才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5178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整合民政資源，補足社會安全網，並提升社工福利待遇，減少人才流失。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維護社工權益，給予多面向支持</p> <p>(一)致力社工薪資提升及保障，109 年開始社工薪資新制，113 年公部門社工調薪 4%，民間單位調薪 8.16%，日後公部門及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均將依軍公教薪資調幅調整，制度化調薪機制。</p> <p>(二)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為提升社工專業知能，社會局針對新進社工人員辦理 30 小時基礎訓練及新任社工督導辦理 12 小時訓練，並依業務需求辦理各項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社工人員之專業素養。</p> <p>(三)辦理勞動檢查，維護社工權益</p>

為維護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勞工局每年度與社會局針對社福機構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勞動部執行專案檢查，勞工局自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查核社福機構計有 794 家。

(四)強化勞動法令知識，落實相關宣導

為提升轄內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之了解與知能，勞工局除實施勞動檢查外，更透過辦理宣導會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希冀增進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條件的瞭解、重視與遵循，向各行各業（含社福、幼托、保母團體）之雇主、人資及勞工朋友，宣導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等相關規定。另因應近年勞動法令持續增修，社會局特編輯出版「社工人員勞動手冊」，供社工人員參考運用。

(五)身心健康與支持

提供健康檢查及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以預防或解決影響社工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

(六)法律保障與協助：社工服務案件倘涉訟，提供法律諮詢及補助。

二、保障社工人身安全，提供全面防護

為保障社工執業安全，每年均檢視執業環境，盤點、汰換各項設施設備（如門禁刷卡系統、行車紀錄器、防身噴霧…等）。另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含演練），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意識。

##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開放複選公托登記，並制定相關規範維持公平性，提升孩子入托機率。

說明：根據《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原則》，高雄市每位嬰幼兒僅限登記一家機構，並簽立切結書，違反規定者則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有鑑於公托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應讓家長可同時登記多家機構。建請開放複選公托登記，並制定相關規範維持公平性，提升孩子入托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4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開放複選公托登記，並制定相關規範維持公平性，提升孩子入托機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現本市公托設施達 57 處，且持續佈建中，家長可考量的公托選擇更廣，另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規定，及因應家長現況需求調整，爰修正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放寬每位嬰幼兒限登記 1 家機構規定，修正每位嬰幼兒限登記 2 家機構，以滿足育兒家庭之照顧子女需求。 二、本府社會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修正通過每位嬰幼兒限登記 2 家機構，並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公告施行。

社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少子化問題嚴重，應鼓勵多胎，並鬆綁家中需有兩名以上 6 歲以下兒童之限制，保障第四胎可列入第三順位。

說明：根據《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原則》依身分類別優先序位明定錄取名額，雙、多胞胎或家中有兩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為第三順位，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應鼓勵多胎，並鬆綁家中需有兩名以上 6 歲以下兒童之限制，保障第四胎可列入第三順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5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少子化問題嚴重，應鼓勵多胎，並鬆綁家中需有兩名以上 6 歲以下兒童之限制，保障第四胎可列入第三順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少子化，考量育有多名 6 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家庭托育照顧負擔較重，爰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之收托優先順序原訂定「家庭有兩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規定。現為鼓勵及支持育兒家庭生育第二名子女，且因應家長現況需求調整，並參考其他五都相關規定，爰刪除年齡 6 歲以下限制，修正為「家庭有兩名以上兄弟姐妹之兒童」為第三順位優先序位。</p> <p>二、本府社會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修正通過放寬多胎子女家庭收托規定，並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公告施行。</p>

##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檢討性騷防治委員會行政疏失，以維護受害者權益。

說明：社會局管理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近期因 2019 年員警性騷擾案件會議程序重大瑕疵，受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須撤銷性騷擾不成立一事躍上新聞版面。經查委員會不需要人事處及研考會核定，都是由社會局自行辦理。建請社會局就此案須重啟調查外，亦應重新檢討委員會會議及作業程序，不能再使類似行政瑕疵疏漏致誤判或錯誤決議之事件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1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334918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檢討性騷防治委員會行政疏失，以維護受害者權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有關性騷擾防治會審議不備，本局回應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市府性騷擾防治會主席指派程序皆符合當時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規定，且會議審議程序及調查結果符合法規規定，並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獲出席委員一致共識，本案決議認定為一般性騷擾案件不成立；過程非判決內容所述。 二、查議事規則無規定會議紀錄呈現方式，且為保障相關當事人資訊，依法將可辯識之個資及過程刪除，故會議紀錄簡要呈現。 三、另市府性騷擾防治會所有委員及業務執行人員，皆與事件相關

當事人素不相識，亦無偏頗之虞；本案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報告，皆依相關行政程序及性騷擾防治法規辦理，並無違法之情狀。

四、爰本事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故重提第7屆第2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重新審議，併同檢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程序，後續另案函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審議結果。

##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裝設進度，並檢視救援流程。

說明：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獨居長輩比例也隨之提高，而獨居老年人若發生危險無人知曉，因此社會局透過警急救援通報系統，讓長輩可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可立刻反應通報。惟高雄列冊獨老在緊急救援連線的申裝比率低，目前全市覆蓋率僅約 18%。再因目前救援程序系透由保全員，視需求才會通知消防救護人員之救援策略，如此程序可能有錯失救援時機疑慮。

建請社會局須盡速增加本市獨居關懷長輩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覆蓋率，避免長輩因為無法獲得及時救援而造成遺憾；另亦須通盤檢討救援策略，防止已經通報卻仍錯失救援時機之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931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裝設進度，並檢視救援流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安裝率，自 113 年 5 月本市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放寬補助資格，即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雙老同住或同住者為未成年或特殊情況致不適合擔任照顧者，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者，皆納入補助對象；截至 113 年 5 月底列冊獨居

關懷人數 3,285 人，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共 657 人，安裝率為 20%，較 112 年底提升 2.37%。

- 二、除受理民眾申請外，本府社會局今 (113) 年已針對經衛生局長照中心評估為失能之獨居老人，主動進行關懷並鼓勵安裝，減少民眾申請流程，截至 5 月已協助 85 位長輩進行服務申請。
- 三、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救援機制為長輩在家中有救援之虞或意外事件時，只要立即按下壓扣按鈕，求援訊號即透過主機傳送至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專員確認長輩狀況，依情形 (如跌倒、身體不適及危及生命安全之情形等) 通知警消單位協助並同步通知警消單位協助並同步通知緊急聯絡人。113 年 1-5 月醫警事件計 100 件，皆成功救援。

##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重新盤點旗津、鼓山及鹽埕區獨居關懷對象。

說明：目前鼓山、鹽埕及旗津三區列冊關懷皆不到一百位，惟三區老年人口比例皆超過該區人口結構之 20%，尤其鼓山老年人口約四萬人，受列冊關懷之獨居老年人口卻不及百人。

建請社會局針對旗津、鼓山、鹽埕三區應重新進行盤點，列冊關懷必須要跟上人口結構變化，將應該受到關懷的長輩朋友進行列冊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37019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重新盤點旗津、鼓山及鹽埕區獨居關懷對象。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設有獨居老人通報窗口，針對獨居老人通報/清查案，由社福中心社工訪視評估及風險分流，符合脆弱家庭或老人保護指標者，由專責社工提供處遇。另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定期提供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 二、結合民政局、區公所及警察局清查轄內獨居老人，定期更新名冊以掌握獨居老人分佈狀況，截至 113 年 5 月底，本市獨居老人計 10,233 人，列冊關懷人數計 3,285 人。未列冊人數計 6,948 人，其中婉拒關懷計有 4,339 人，主要是因獨居老人認為可以

照顧自己，不喜被打擾，不願意被列冊關懷。

- 三、隨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服務及長青學苑的數量擴增，以及許多社福團體或相關福利資源，可提供獨居老人更加多元的服務，以提升老人社會連結，增進其健康自主及建構友善社會環境。

議員提案（黃秋嫻）

社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社會局評估文康車整新之可行性。

說明：市民反應，市府文康車 7 台有 2 台是新車之外，其餘都是老舊車體，車上舞台及相關設備老舊，車齡偏高性能老化，要開去偏遠山區服務更是危險，建議逐年汰換。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370194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社會局評估文康車整新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社會局長青中心現有 7 輛文康車輛，提供本市長者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社會局業於 107、111、112 年媒合相關資源逐步進行車輛暨基本設備汰換，後續仍持續媒合資源汰換，逐步更新車輛，提供多元服務。

社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黃飛鳳

案由：針對岡山國小內新設置之公共托嬰中心與原社區大學的搬遷一案，社會局應主動了解並妥善協助處理。

說明：岡山國小內新設置的公托中心，設置位置為原先社區大學的教室，社會局應主動了解相關搬遷事宜，居中協調處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5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針對岡山國小內新設置之公共托嬰中心與原社區大學的搬遷一案，社會局應主動了解並妥善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借用岡山國小西棟大樓 3 間教室 (原為社區大學教室)、走廊及廁所空間設置岡山柳橋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與家庭教育協會辦理籌設事宜。 二、本府社會局前業與學校及社區大學協調有關場地搬遷事項，本局並與教育局共同補助學校及社區大學場地搬遷、新移設場地修整費用及必要之協助。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擴充敬老卡多元服務，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說明：

- 一、高雄目前敬老卡點數及適用範圍落後六都，且局限於交通部門補貼，建議參考外縣市擴大適用範圍，例如運動中心、運動場館、公共景點、觀光巴士、台鐵、友善店家等。
- 二、為精進敬老政策，請研議放寬敬老卡使用範圍，參考外縣市做法，提高長者外出的意願，有助預防及延緩老化。
- 三、建議不排除其他社會福利前提下，分析長者常使用服務，逐步擴大使用範圍，檢討敬老卡適用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950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擴充敬老卡多元服務，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點數額度內搭乘高雄捷運為免費，搭乘特約計程車每趟次可扣抵 50 點（元），搭乘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須為本市車站）每

趟最高可扣抵 50 點(元)。

二、本市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爰於 113 年起增加 1,200 點社福點數，用於搭乘多元運具。未來將視整體社會福利資源，再行評估開放其他項目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立托育人員喘息服務，以提升托育品質。

說明：目前喘息服務僅提供媽媽申請，為了維護本市托育品質，建議本市公托據點可以成為托育人員喘息服務據點，提供托育人員喘息服務，以獲得喘息及舒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4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立托育人員喘息服務，以提升托育品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設置 57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至 113 年月 6 底止併同親子館及社會福利中心等設有 18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除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如機構托育人員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或育兒負擔增加有喘息需求等，亦可提出申請，便利機構托育人員彈性運用。 二、另為鼓勵本市公共托育機構專業人員穩定留任，爰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明訂收托順序第二順位：「提供…及機構員工子女。」提供機構員工有優先序位之福利，以減輕其育兒負擔，建構友善托育職場環境。

社政類：第9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強托育人員資格審查，並研議托育人員退場機制。

說明：

- 一、成為托育人員門檻低，導致素質參差不齊，時有違法兒少法之事件傳出。
- 二、托育人員無須進行身家調查，無需繳交戶籍資料、同住成員背景資料、前科。若同居人有違法兒少法、家暴、毒品等前科及行為，無從而知，會增加托育之幼兒風險。
- 三、建議納入人格特質評估、心理素質評估、情境題作答、體能測驗，以及加強保母身家資料審查。
- 四、為完善本市托育環境及品質，研議托育人員退場機制，若托育人員在生理及心理，或因其他負面因素，導致影響照顧品質時，應有退場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92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強托育人員資格審查，並研議托育人員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

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 12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及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托育人員系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附）等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向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辦理登記。本府社會局為確保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另查詢是否曾有相關違法情事，經審核合格者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
- 三、有關居托人員管理輔導機制，本府社會局依規定進行居托人員訪查，同時於在職訓練規劃課程協助保母察覺心理狀態及提供減壓因應對策，並結合心衛中心及線上諮商等管道建置心理衛生資源。
- 四、為加強保母考核輔導及建置退場機制，本府社會局已建立違規紀錄保母列管名冊，訂定輔導策略並積極執行，另針對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之情事者，經社會局裁處後即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裁罰專區及本府社會局官網供民眾查詢。如托育人員有重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小組討論後廢止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終身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並命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社政類：第92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立社工人員支持系統，提升工作福利。

說明：

- 一、社工長期面對負面情緒、高壓力及社會黑暗，容易造成職業倦怠或逃避，導致社工人員離職率及流動率高。
- 二、建議應對社工人員建立一套支持系統，從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等協助，並提供心理衛生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4919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立社工人員支持系統，提升工作福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社工人員心理健康，本局自108年起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專業服務，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113年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下列諮詢服務：</p> <p>(一)個人諮詢(商) 諮商範圍涵括身心壓力、家庭、情感、人際溝通、生涯規劃、職場組織管理等面向，每人每年免費上限時數5小時。</p> <p>(二)團體諮詢(商) 各機關每年免費上限時數6小時。</p>

- 二、為調適社會局社工人員之工作壓力，自 108 年起每年均辦理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課程，透過分享紓壓方式與保持樂觀正向的技巧，促使服務能量持續，並提升社工身心健康，進而維護服務品質。
- 三、另針對特殊重大事件，辦理心理復原相關課程，如 110 年城中城事件，本局投入上百名社工人員提供傷者及罹難者家屬各項服務，部分社工人員出現類似創傷後的壓力反應。故本局與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合作，針對提供罹難者家屬關懷服務及參與殯儀館駐點服務的社工人員，辦理「心理復原團體」，由心理師透過相關媒材（如：沙遊、繪畫）讓參與者表達口語上無法表達的內心感受，從而發現參與者隱藏的情緒，深入引導了解後輔導，使參與者壓力獲得紓解。
- 四、又社工人員服務之案件日益多元，需依法執行其職務，爰社工人員倘涉訟，本局將依其需求提供法律諮詢、補助或提供法律訴訟資源，以維護社工人員權益。

社政類：第93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改善兒虐防護網，建立風險通報機制。

說明：

- 一、虐兒案件頻傳，建議改善防護網，加強社工、醫師、收養服務等單位的協調合作，並加強培訓社工和醫療人員對兒童虐待跡象的敏感度，建立風險兒童通報、轉介和處置的聯合機制。
- 二、加強本市各級醫院兒少保護意識之宣導，及早發現兒虐跡象。
- 三、兒少法 54 條規範之對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市府應加強其協調合作，提升其對兒虐跡象之敏感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371271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改善兒虐防護網，建立風險通報機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防止兒虐事件，本市積極加強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社工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宣導外，尚配合衛福部辦理社區防暴初級預防，結合社區組織鄰里力量宣導，並至社區、機構等單位進行宣講，凝聚防暴意識，若發現有疑似兒虐情形及早通報社政單

- 位介入服務，避免兒虐憾事發生。
- 二、接獲通報後的處置：
- (一)接獲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後，均由專人調查，如經調查兒少並無遭受不當對待或疏忽等事實，但經評估家庭有需求，如照顧知能不足、照顧壓力、經濟陷困、兒少身心議題等，致影響兒少照顧，社工協助提供福利服務或轉介其他服務，協助家庭妥善照顧兒少。
  - (二)如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或疏忽，以家庭為中心，結合各網絡單位提供輔導及相關服務，內容包含訪視、面談、情緒支持與關懷、福利諮詢、轉介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就業服務、就學輔導、親職教育、醫療協助（驗傷、就診、身心發展評估服務等）、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法律諮詢等）、經濟扶助、安置服務、親職引導服務等。
- 三、加強本市各級醫院兒少保護意識之宣導，及早發現兒虐跡象。相關作為如下：
- (一)至本市各級醫院進行責任通報宣導，提升醫療人員兒少保護意識。
  - (二)結合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衛政資源介入，藉由醫療院所提供幼兒預防保健、預防接種等相關幼兒健康措施，達到主動關懷幼兒健康及發展。
  - (三)提供醫學院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社區醫學訓練機構（PGY），透過參訪本局家防中心時進行宣導，以強化醫師兒少保護觀念與意識。
  - (四)本市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合作成立「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提供疑似受虐兒少所需整合性評估鑑定與醫療診斷期許早期發現、早期預防並介入，透過與醫院合作加強醫事人員通報知能及敏感度辨識訓練。
- 四、另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範之對象，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加強協調合作，提升其對兒虐跡象之敏感度，相關作為如下：

- (一)本局家防中心每年均針對上開人員，包含醫療人員、社工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等辦理精準通報訓練，以加強兒虐敏感度及保護意識，111年至113年1至5月計辦理46場次、2,887人次參與。
- (二)另為鼓勵民眾通報，亦結合保全公會、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推廣家暴防治，推行『家庭守護大使』方案，積極向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里幹事、里長訓練、宣導，一起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行列及兒少保護觀念與意識。111年至113年5月共辦理146場次、訓練3,929人次。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置托育人員評價制度，營造良好的托育環境。

說明：托育人員虐童案件頻傳，訪視員在訪視托育人員過程，可能存在盲點。建議建置托育人員評價制度，讓家長可以使用托育媒合平台分享自身經驗，也能提供居托中心管考保母的意見參考。使托育中心訪視員在把關保母品質時，更能發現問題，輔導保母改善或讓不適任保母退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512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置托育人員評價制度，營造良好的托育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 4 個民間單位辦理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及管理居家托育人員（下稱居托人員）照顧兒童的品質、托育環境安全性，並協助家長媒合托育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等服務。 二、衛福部社家署業訂有居托人員全國一致性的考核指標，針對托育人員專業服務及托育品質兩大考核指標列有居家托育環境、收托情形、在職訓練等 15 項考核項目，本府社會局委請本市居托中心針對前揭 15 項指標每年進行考核，通過考核者，給

予獎助金以獎勵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倘居托人員有考核未通過項目，則列為次年度加強輔導之項目，以維護兒童收托權益。至有關建立居托人員評價制度平台，考量其評價之適切性不易客觀評估，如採公開方式恐有失周妥，爰本府社會局擬透過本市居托中心蒐集家長針對居托人員托育照顧情形之回饋，於媒合托育服務時納入參考。

三、另本府社會局對績優托育人員定期辦理公開表揚活動，透過表揚活動予以肯定，並於家長有媒合需求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優先推薦，並加強宣導自行媒合送托居托人員之家長亦可向本市各區居托中心或本府社會局諮詢托育人員相關托育情形及照顧經驗，持續為家長提供支持服務，期與家長協力共同守護托育安全。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9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落實高齡友善城市，高雄市公共空間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高齡友善環境及設施。

說明：高雄市高齡人口近20%，高齡化社會是當前高雄面臨的重要課題，建議市府全面檢視高雄的公共空間，例如人行道、公園綠地、公共建築等，應符合高齡友善的環境及設施設計，不僅讓長者可以安心生活，也能增加長者外出活動意願，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1132100026 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工工字第11335966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落實高齡友善城市，高雄市公共空間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高齡友善環境及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本局就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方面，分別辦理情形如下： 一、人行道方面：針對人行環境改善以人本精神為原則，透過包含人行道拓寬及鋪面整新、擴大街角、行穿線退縮、轉角庇護、無障礙系統導入、設施帶整合及停車位管理、纜線下地及供給管道建置、車道寬度縮減、增設左轉車道、庇護島增設等等多項策略，以達成建置友善、舒適、安全通行環境的目標，提升長者或其他弱勢族群外出通行的便利性及意願。 目前人行環境改造專案如左營區左營大路、華夏路、三民區正

義路、鳳山區南京路、自由路、燕巢區中安路、輕軌(C24至C32)沿線大順路及112年度起陸續辦理之重要節點人行道改善計畫等已採用人本友善設計,未來將依實際需求持續盤點改善。此外,本市選定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前人行道—苓雅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作為「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試辦路段,透過人行道拓寬重整、首創座椅式護欄及新設路口警示磚等方式,加強高齡者及行人步行安全。

二、公園綠地方面:辦理公園新闢及改造工程已有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加說明會、工作坊或座談會,並同時考量公園動線及設施應符合通用性原則,務求提供各年齡層市民舒適共融的休憩公園。

三、公共建築方面:因應內政部國土署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情形管制表要求清查列管場所家數,故去除歷年(103年以前)已改善完成、已停業、遷址場所後,剩餘1,439家為目前列管總家數,其中1,051家已改善完成,剩餘388家未改善完成,將積極通知場所進行改善。

清查既有新增場所及輔導列管未改善完成場所之積極作為: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清查新增場所及輔導列管未改善完成場所進行改善,自108年迄今共計清查新增列管場所400家,輔導列管場所完成改善132家。

對於新建公共建築物,本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審查,竣工後會同本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現場會勘,與原核准圖說相符後方發給使用執照,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底止共勘檢334件。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9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市公托中心應普設哺乳室，提供哺乳親善環境。

說明：公共托嬰中心的送托家長常有哺乳及擠乳之需求，然而現有公托並未廣設哺乳室，導致媽媽需要到廁所處理，不僅有衛生環境之疑慮，也讓媽媽無法得到支持與尊重。為營造更友善的哺乳環境，建議本市公托中心應全面普設哺乳空間，提供哺乳親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3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市公托中心應普設哺乳室，提供哺乳親善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托育機構（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活動、睡眠、備餐、用餐、清潔區、廚房、行政管理區及其他必要空間等，主要提供2個月以上至未滿2歲兒童生活照顧、發展學習等日間托育服務；且各空間為托育專用非對外開放使用，亦未開放托育空間供家長進入或擠、哺乳使用，以維護兒童健康、安全，送托兒童家長僅於接送時間於中心接待區進行接送。 二、本市另設有23處親子館提供育兒家庭親子活動，促進嬰幼兒多元學習與發展，各親子館內皆設置哺（集）乳室空間，可供家長使用，以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社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舉辦高齡友善公民參與活動，讓高雄的高齡政策更符合長者的需求。

說明：建議舉辦高齡友善公民參與活動，透過公民參與傾聽長者的聲音及需求，讓市府各項高齡友善政策能夠更符合實際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5168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舉辦高齡友善公民參與活動，讓高雄的高齡政策更符合長者的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本府每五年辦理一次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透由抽樣調查及統計分析了解本市老人的生活狀況以及變化趨勢，呈現老人的需求及待解決的問題，作為本市訂定相關高齡者政策之參考基礎。調查結果亦會提供市府各局處參採使用，並於本府社會局網站公開民眾閱覽。 二、另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每年辦理高齡新興議題或老人福利政策研討會、焦點團體或講座等多元活動，倡議老人相關議題並導引福利政策，促進老人多元學習與社會參與，落實友善高齡社會。

## 議員提案（張博洋）

社政類：第98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保障訪視員才能保障兒童權益，提升居托中心訪視員工作福利。

說明：

- 一、居托中心訪視員長期薪資天花板，工作量大、工時長卻不如社工、幼教人員，建議落實勞基法，增加訪視人員預算，提供應有工時薪資保障。
- 二、建議市府研擬訪視員心理衛生假，可用於個別心理諮商和例行身體檢查，或辦理訪視員團體諮商。
- 三、降低訪視員督導與訪視員配置人數比，建議以服務案件量來配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5116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保障訪視員才能保障兒童權益，提升居托中心訪視員工作福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4個民間單位辦理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依據中央訂定之專職訪視輔導員配置原則，配置有5名督導，43名訪視輔導員。 二、因應近日保母不當對待托兒案件日增，為強化居托人員之督導管理機制，衛福部社家署擬具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頒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提高全日托服務之訪視頻率等，考量居托中心訪員人力業務負荷

量及本市實務執行需求，擬調整本市各區居托中心人力配置，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依中央規定以本市實際登記之居托人員數補助居托中心聘用專職人力，增設 1 名督導人員及 8 名訪視輔導員，共計配置有 6 名督導及 51 名訪視輔導員以調降每名訪員平均需輔導管理之居托人員。

三、另本府社會局已建請中央檢視訪員工作內容及實際業務執行情形，研議修正調降訪視輔導員配置原則，中央已錄案研議。

##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社會局與醫療院所合作，增設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並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公共設施，創造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說明：去年 11 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率先引進「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為第一台以輪椅使用者高度，量身訂製的友善自助繳費機，讓身障者坐著輪椅，就能完成繳費。身心障礙者權益越來越受到關注，高雄身障友善設施建設應相對應提升。建請社會局與醫療院所合作，增設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並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公共設施，創造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584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社會局與醫療院所合作，增設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並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公共設施，創造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生活品質，除依據醫療機構及社政單位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同時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而為改善身障者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醫友善空間，包含無障礙設施、醫療服務設施、辨識系統及消防設備、志工服務、溝通服務、輔具服務、權益保障等，並 108 年開始，辦理友善就醫相關計畫，並制定醫院、診所、

衛生所及其他醫事機構無障礙就醫獎勵，藉由硬體設施及各項補助措施，建構良好的無障礙就醫環境。

- 二、本市為營造良好的無障礙就醫環境，提供身障者就醫輔助、經濟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租屋或停車位補助、交通及復康巴士服務、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就業或就學補助等生活及支持性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而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友善就醫專區最新無障礙就醫資訊，本市計有 67 家醫院、1839 家診所無障礙通路，更有 394 家診所設置無障礙廁所，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醫療院所設置無障礙就醫設施，營造本市友善就醫環境。
- 三、本府衛生局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文本市醫院積極優化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評估「設置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升醫療院所服務品質，同時亦於每年督導考核持續輔導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

##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脫序教養行為研議相關處罰辦法，約束家長不當行為，維護孩童權益。

說明：高雄知名網路頻道「林叨囡仔 The Lins' Kids」時常上傳影片分享日常生活，近年因特殊的教養風格引起極大的爭議，過去當事人就曾違反兒少法，由社會局安排父母接受親職教育課程，仍一犯再犯，近期更與其子拍攝影片，發表訕笑資源班言論，引發大眾譁然。建請針對脫序教養行為研議相關處罰辦法，約束家長不當行為，維護孩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371214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脫序教養行為研議相關處罰辦法，約束家長不當行為，維護孩童權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法第 102 條第 4 項規定「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顯見立法精神是以輔

導 (提供親職教育) 優先於懲罰 (處以罰鍰)。

二、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不當行為時，本府仍依兒少法將優先採取提供親職教育輔導，惟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後，仍反覆對兒少有不當行為時，本府將評估依兒少法相關規定 (如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 處以罰鍰，約束家長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不當行為，維護孩童權益。

## 議員提案（黃文志）

社政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近期保母虐童案件頻傳，應加強社工人力等相關規劃檢討。

說明：近期各縣市皆有保母虐童事件，目前本市社工人力不足及個案知能不足等困境，造成社工人員過勞等狀況，建請勞工局、社會局應重新檢討改善福利制度，並加強社工人員教育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492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近期保母虐童案件頻傳，應加強社工人力等相關規劃檢討。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維護社工權益，給予多面向支持 (一)致力社工薪資提升及保障，109 年開始社工薪資新制，113 年公部門社工調薪 4%，民間單位調薪 8.16%，日後公部門及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均將依軍公教薪資調幅調整，制度化調薪機制。 (二)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為提升社工專業知能，社會局針對新進社工人員辦理 30 小時基礎訓練及新任社工督導辦理 12 小時訓練，並依業務需求辦理各項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社工人員之專業素養。 (三)辦理勞動檢查，維護社工權益 為維護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勞工局每年度與社會局針對社

福機構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勞動部執行專案檢查，勞工局自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查核社福機構計有 794 家。

(四)強化勞動法令知識，落實相關宣導

為提升轄內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之了解與知能，勞工局除實施勞動檢查外，更透過辦理宣導會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希冀增進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條件的瞭解、重視與遵循，向各行各業（含社福、幼托、保母團體）之雇主、人資及勞工朋友，宣導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等相關規定，112 年計辦理 117 場次，計有 5,485 人次參加。另因應近年勞動法令持續增修，社會局特編輯出版「社工人員勞動手冊」，供社工人員參考運用。

(五)身心健康與支持

提供健康檢查及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以預防或解決影響社工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

(六)法律保障與協助：社工服務案件倘涉訟，提供法律諮詢及補助。

二、保障社工人身安全，提供全面防護

為保障社工執業安全，每年均檢視執業環境，盤點、汰換各項設施設備（如門禁刷卡系統、行車紀錄器、防身噴霧…等）。另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含演練），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意識。

##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王義雄

案由：請社會局盤點閒置空間規劃老人公寓。

說明：高雄市老人公寓目前只有崧鶴樓一家，裡面有卡拉 OK、餐廳等各項設施，非常完善；集中式老人公寓具有效降低醫療成本、更貼近長輩生活友善空間、能滿足陪伴需求等優點，建議社會局能盤點閒置空間，並規劃興建老人公寓，請社會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802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請社會局盤點閒置空間規劃老人公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由本府都發局主責，並於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函詢社會局及衛生局評估配合設置高齡友善附屬設施（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日照中心等），且社會住宅完工後將依據住宅法規定保障至少 40% 戶數提供給關懷戶（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 二、本府社會局目前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長輩租住及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6 人，目前收容 418 人。 三、本市持續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將積極爭取規劃銀髮家園。

社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依各區新生兒人口比例選址規劃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說明：高雄市公共托育資源供不應求，許多家庭難以找到合適的托育機構。透過新生兒人口比例規劃公共托育中心的位置，可更有效滿足家庭需求，提供充足的托育服務。建請依各區新生兒人口比例選址規劃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提升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讓家長安心托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3496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依各區新生兒人口比例選址規劃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提升公共托育量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 57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87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未滿 2 歲人口數較多之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等分別設置 3~5 處公托中心，後續亦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空間，至 115 年底將完成設置達 85 處。</p> <p>二、其中三民區現有 3 處公托中心，可收托 168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規劃 114 年於明仁好室社宅增設 1 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p>

盤點本市各區公有低度運用空間於新生兒人口比例較高之區域，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使用範圍增加折抵「健保門診就醫基本部分負擔費優惠」、「運動中心使用設施優惠」等項目。

說明：高雄市敬老卡發放對象為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200 點 (1 點=1 元)。搭乘公共交通、醫療保健是長輩日常生活重要部分，因此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不僅提升長輩生活品質，更能鼓勵長輩多運動，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建請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使用範圍增加「健保門診就醫基本部分負擔費優惠」、「運動中心使用設施優惠」等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34950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使用範圍增加折抵「健保門診就醫基本部分負擔費優惠」、「運動中心使用設施優惠」等項目。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 (不含觀光路線) 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 (1 點 1 元)。點數額度內搭乘高雄捷運為免費，搭乘特約計程車每趟次可扣抵 50 點 (元)，搭乘臺鐵 (起訖站其中一站須為本市車站) 每趟最高可扣抵 50 點 (元)。

二、本市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於 113 年起增加 1,200 點社福點數，用於搭乘多元運具。未來將視整體社會福利資源，再行評估開放其他項目之可行性。